

吐蕃贊普墀祖德贊研究

林冠群*

提 要

墀祖德贊(Khri gtsug lde btsan 815-836A.D.在位)，漢史料載其名為可黎可足及彝泰贊普，藏文史料載其名為惹巴僅(Ral pa can)。西藏史書稱其為吐蕃三大賢君之一，與松贊干布(Srong btsan sgam po? -649A.D.)、墀松德贊(Khri srong lde btsan 742-797A.D.)齊名。

松贊干布為吐蕃王朝開朝奠下宏基，代表著吐蕃在西元七世紀時期的蓬勃。墀松德贊為吐蕃王朝開創盛世，威震全亞，所控疆域之廣，為藏族史上僅有，定佛教為國教，影響後世極為深遠，其代表著吐蕃在西元八世紀時期的顛峰。

然而墀祖德贊在九世紀吐蕃國勢盛極而衰的情況下，繼位為贊普，其為後世藏族史家將之與前述二賢君相提並論，所憑者為何？其在位時期，意味著吐蕃王朝的發展情況為何？其是否能確實掌控政權？宰輔情形如何？對內對外之政策為何？與當時各國，尤其是與李唐的互動情形為何等等，凡此均為本文所欲一探究竟的內容。

關鍵詞：唐代吐蕃 贊普 墀祖德贊 唐蕃關係

* 本文作者為吳鳳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學務長、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兼任教授。

一、前 言

墀祖德贊 (Khri gtsug lde btsan)，漢史料載其名爲可黎可足及彝泰贊普，¹唐代以後的西藏文獻載其名爲惹巴僅 (Ral pa can，意爲留辮髮者)。²西藏史書譽其爲吐蕃三大賢君之一，與松贊干布 (Srong rtsan sgam po ? -649A.D)、墀松德贊 (Khri srong lde btsan 742-797A.D) 齊名。³

松贊干布引進外來文化，製定各種典章制度，爲吐蕃王朝奠定宏基，代表著吐蕃在西元七世紀時期的蓬勃。墀松德贊爲吐蕃王朝開創盛世，威震全亞，所控疆域之廣，爲藏族史上所僅有，定佛教爲國教，影響後世極爲深遠，其代表著吐蕃在西元八世紀時期的顛峰。

然而，墀德祖贊於西元九世紀初葉繼立。陳寅恪氏以爲：「吐蕃之國勢自貞元時開始衰弱。」⁴貞元爲唐德宗之年號，自西元七八五年至八〇四年。亦即，依陳寅恪氏所見，吐蕃於九世紀初葉已步入衰世。墀祖德贊立於衰世，卻仍爲後世藏族史家，將之與極具代表性之賢君松贊干布及墀松德贊，相提並論。

本文之主旨，在於辯明墀祖德贊立位時，吐蕃是否已邁入衰世？墀祖德贊執政後，是否曾振敝起衰，力挽狂瀾？還是加速吐蕃王朝之衰亂？若其爲衰世之君，仍爲後世譽爲明君，其歷史意義爲何？又其在位時期，是否能確實掌握政權？對內與對外的政策爲何？尤其與李唐的互動情形爲何？另一方面，吐蕃之佛教信仰，於墀祖德贊在位時期達到空前，按西藏教法史料所述，墀祖德贊遇弒後，吐蕃進行全面滅佛，進而造成吐蕃步入崩解之途，若其爲「賢君」又爲何未能預見或化解？凡此均爲本文所欲一探究竟。至於，墀祖德贊之身世，諸如身份、名號、生

¹ 《新唐書》卷 216 上〈吐蕃傳〉(台北：鼎文書局，點校本)；《資治通鑑》卷 239，憲宗元和十一年(816)二月(台北：逸舜書局)；《資治通鑑》卷 246，文宗開成三年(838)。

²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Chos 'byung mkhas pa' i dga' ston (賢者喜宴) f.133a. 1-2, New Delhi 1962.

³ 李霖燦，〈西藏史〉，文刊《邊疆文化論集》(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 42)，頁 349；恰白次旦平措、諾章吳堅、平措次仁著，陳慶英、格桑益西、何英宗、許德存譯《西藏通史——松石寶串》(拉薩：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頁 171。

⁴ 陳寅恪，〈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請見氏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下篇(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民 62)，頁 110。

卒年等，亦為本文所須探明者。

二、墀祖德贊之身份與名號

唐代吐蕃贊普之名號，蘊含多層意義。吾人可藉由贊普名號之分析，瞭解贊普在未登基之前，是否為皇儲太子，是否曾正式登基等。

按唐代吐蕃贊普均有本名（ming），在其本名前冠「Khri」銜（漢史料之音譯有：棄、器、乞黎、乞立等等），即為登基後之正式贊普號。此為丹麥學者哈爾氏（E.Haarh）彙整歷代吐蕃贊普名號後，歸納所得之結論。⁵如松贊干布本名為srong rtsan（弄贊或蘇農贊），登基後之贊普號為Khri srong rtsan（棄宗弄贊或棄蘇農贊）。⁶松贊干布之孫，本名為Mang slon mang rtsan（芒倫芒贊 650-676 在位），登基後贊普號為Khri mang slon mang rtsan（墀芒倫芒贊）。⁷芒倫芒贊之子，本名為'Dus srong mang po rje（都松芒保杰 676-704 在位），登基後漢史料載其贊普號為器弩悉弄，⁸即為蕃文Khri 'dus srong 的漢語對音。《敦煌古藏文卷子》I.O.750〈吐蕃大

⁵ Erik Haarh, *The Yar-luñ Dynasty*, pp.66-68. Kobenbavn 1969. 另請參見拙著，《吐蕃贊普墀祖德贊研究》（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8），頁 71-78。

⁶ 《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8〈吐蕃大事繫年〉第 579 片，第七行記載：「贊普兄松贊及弟贊松二人失和。」(btsan po gcen srong rtsan dang / gcung btsan srong gnyis nold nas/)，上引文之「松贊」(srong rtsan) 即為松贊干布之本名。同書同片第十六行記載：「贊普祖墀松贊之遺骸停厝於瓊瓦之殯宮。」(btsan po myes Khri srong rtsan gyi spur phying ba'i ring khang na' ring mkhyud cing bzhugs te/)。上引文之「墀松贊」(Khri srong rtsan) 即為松贊干布的贊普號。詳見 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Choix de documents tibetians*. Vol. 2, PT.1288 pl.579. 7, 16. Paris, 1979.

⁷ 《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6〈吐蕃贊普世系表〉記載：「貢松貢贊與昆非芒末杰赤噶所生之子芒倫芒贊」(Gung srong gung rtsan dang/ Khon co mang mo rje khri skar du bshos pa'i sras // Mang slon mang rtsan /)。上引文之「芒倫芒贊」(Mang slon mang rtsan) 為其本名。同書 PT1288〈吐蕃大事繫年〉狗年(650)記載：「贊普孫墀芒倫芒贊贊普駐於美爾蓋」(btsan po sbon Khri mang slon mang rtsan mer ke na bzhugs phar.....)。上引文之「墀芒倫芒贊」(Khri mang slon mang rtsan) 為其贊普號。

⁸ 《舊唐書》卷 196 上〈吐蕃傳〉載：「儀鳳四年，贊普卒，其子器弩悉弄嗣位。」（台北：鼎文書局，點校本）；另器弩悉弄之本名，見《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6〈吐蕃贊普世系表〉記載：「芒倫芒贊與沒盧妃赤瑪勒赤登所生之子都松芒保杰」(Mang slon mang rtsan dang / 'Bro' za Khri ma lod / bri steng du bshos pa'i sras // 'Dus srong mang po rje /)。詳見 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PT1286, pl.556, 64-65.

事繫年〉亦載其名號為Khri 'dus srong，⁹亦即在都松芒保杰名前加Khri銜。另墀德祖贊之子墀松德贊，於馬年（七四二）出生時，〈吐蕃大事繫年〉記載其名爲「Srong lde btsan」¹⁰（松德贊）。至猴年（七五六），〈吐蕃大事繫年〉記載：

夏，贊普駐於松噶，上贊普尊號為”墀松德贊”，贊普親政。

dbyar btsan pho zung kar na bzhugs/btsan po'e mtshan Khri srong lde brtsan du 'ond/chab srid pyag du bzhes/¹¹

上引有關墀松德贊之紀事，爲唐代吐蕃皇儲太子升任贊普之名號變遷過程，最爲完整典型之例。

但有兩種例外，其一，贊普位繼承人身份非皇儲太子，則其贊普號並非在本名前冠Khri銜，如器弩悉弄之子，本名爲rgyal gtsug ru¹²（野祖如），登基後贊普號爲Khri lde gtsug btsan¹³（墀德祖贊 704-754 在位）。rgyal gtsug ru（野祖如）與Khri lde gtsug btsan（墀德祖贊）二者僅gtsug字相同。由是可以瞭解野祖如非皇儲身份得位。證諸史實，野祖如之祖母墀瑪蕾（'Bro za khri ma lod bri steng? -712）罷黜已登基的啦拔布（Lha bal po），扶持年僅二歲的野祖如登基爲贊普。此事在《敦煌古藏文卷子》I.O.750〈吐蕃大事繫年〉蛇年（七〇五）記載：

贊普子野祖如與祖母墀瑪蕾駐於”准”地……於”邦拉讓”，贊普兄啦拔布自贊普位遭罷黜，贊普父王器弩悉弄之遺體，設置於美爾蓋之靈堂……¹⁴

⁹ 詳見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I.O.750, pl.582, 41-42.

¹⁰ 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BM.Or.8212(187) pl.590, 240.

¹¹ 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BM.Or.8212(187) pl.592, 16-17.

¹² 《敦煌古藏文卷子》I.O.750.〈吐蕃大事繫年〉龍年(704)記載：「春，宮苑內王子野祖如誕生。」(dpyid kho(pho)brang tsaldu rGyal gtsug ru bltam/)。詳見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I.O.750 pl.584, 95.

¹³ 《敦煌古藏文卷子》I.O.750〈吐蕃大事繫年〉鼠年(711)記載：「贊普徽號由野祖如升為墀德祖贊。」(btsan po'e mtshan rgyal gtsug ru las / Khri lde gtsug rtsan du gsold /)詳見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pl.586, 134-135.

¹⁴ 此段譯文係參酌王堯、陳踐譯註，《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頁 149。並依據L.Petech, The succession to the Tibetan Throne in 704-705, p.1085, Gnoli et L. Lanciotli, Orientalia Iosephi Tucci Momoriae Dicata, Roma, 1988 一文作部份修正。請參閱拙

btsan po sras rgyal gtsug ru dang/pyi khri ma lod dron na bzhugs/./pong lag rang du btsan po gcen Lha bal pho rgyal sa nas phab/btsan po yab Khri 'dus srong gyi dpur/mer ke'i ring khang na bzhugs/...¹⁵

上引文將野祖如、墀瑪蕾、啦拔布及器弩悉弄四人之親屬關係，都交待清楚。野祖如為器弩悉弄之子（btsan po sras贊普子），啦拔布為野祖如之兄（btsan po gcen贊普兄），器弩悉弄為兄弟二人之父（btsan po yab贊普父），墀瑪蕾為兄弟二人之祖母（pyi）。是以啦拔布應為皇儲太子身份，且於其父器弩悉弄去世後，業已立位，然未及正式登基，祖母發動政變，將啦拔布逐下贊普位，此即蕃文「btsan po gcen Lha bal pho rgyal sa nas phab」（贊普兄啦拔布自贊普位遭罷黜）的真義。¹⁶《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大事繫年〉的記載，證實了野祖如非皇儲身份。也證實了贊普本名與贊普號之間的關係。由贊普本名與贊普號的比較，可以看出其是否為皇儲太子的身份。

其二，若繼位的贊普在位時間太短，未及正式登基者，則無法獲得 khri 銜。如松贊干布之子貢松貢贊（Gung srong gung rtsan），以及墀松德贊之次子牟尼贊（Mu ne btsan 796-797 在位），就是吐蕃歷代贊普中，未獲得 khri 銜者。

筆者曾於拙著〈唐代吐蕃贊普位繼承之研究〉一文中以為，唐代吐蕃是否有預立儲君之作法，史無明言。¹⁷然而筆者查閱《敦煌漢文吐蕃史料》時，發現唐代吐蕃不但有預立儲君之習，且儲君亦似有襄贊贊普之實。如《敦煌漢文吐蕃史料》P2255〈祈福發愿文〉記載：

……其有昌聖君之化，副明主之心者，則誰當之？有我皇太子殿下與良牧杜公，爰須（及）節兒、蕃漢部落使等，皆風清台閣，德映朝庭。¹⁸

著，〈啦拔布(Lha Bal pho)考〉，文刊《兩岸蒙古學藏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蒙藏委員會，民 84），頁 211-218。

¹⁵ 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I.O.750, pl.584, 99-102.

¹⁶ 拙著，〈啦拔布(Lha Bal pho)考〉，頁 211-218。

¹⁷ 拙著，〈唐代吐蕃贊普位繼承之研究〉，文刊《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 90），頁 517。

¹⁸ 楊富學、李吉和，《敦煌漢文吐蕃史料輯校》（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9），頁 198。

上引文中之「良牧杜公」，在敦煌許多佛事文書中皆出現其名，如P2770〈釋門文范(2)〉、S2146〈行城文〉，又如P3258〈祈愿文〉載其為：「都督京兆杜公」。¹⁹大陸學者鄭炳林氏，據S2447〈僧伯明限期抄經數目憑記〉、〈亥年十月一日應諸家散施入經物色目〉，認為「良牧杜公」當於西元八三一年前後任都督。²⁰準上，吾人可以確定上引P2255〈祈福發愿文〉，應屬於西元八三一年前後，即屬於墀祖德贊時期的文獻。

又如 P2807〈齋文〉記載：

……伏維我聖神贊普，祚承大叶，聖備無疆，克修永固，誕應天命；威加四海，恩俠八維；流演一乘，以安百姓。故得皇儲贊翼，忠諫納於元規；正理明朝，匡弼齊於輔佐。惟我皇太子殿下，睿德欽明，遑風遠扇；……繼好息人，交質蕃城，遂得一國忻喜，三危復康，……。²¹

S2146〈行城文〉記載：

……又持景福，上資聖神贊普，惟愿萬國納貢，四海來庭……皇太子殿下海雷遠震，少海長清……。²²

S2807〈行城文〉載：

……先用莊嚴皇太子殿下，伏愿長承南國之重奇（寄）永奉北疆之慈顏……。²³

上引四文係於吐蕃佔領區河西走廊的宗教活動，所作之祈禱文，文中提及祈求佛祖菩薩庇佑贊普、皇太子、將帥尚論以下官員等。據上，吾人確知吐蕃確實立有備位的皇儲太子。

為確定墀祖德贊的身份，吾人必須由墀祖德贊的祖父墀松德贊以後的贊普傳

¹⁹ 轉引自鄭炳林，《敦煌碑銘贊輯錄》（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92），頁106。

²⁰ 同前註。

²¹ 楊富學、李吉和，前引書，頁235。

²² 楊富學、李吉和，前引書，頁239。

²³ 楊富學、李吉和，前引書，頁240。

承著手討論。《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6〈吐蕃贊普世系〉記載：

墀松德贊與蔡邦妃瑪甲東噶所生之子牟尼贊與德松贊，牟尼贊無子絕嗣。
德松贊與沒廬妃拉杰芒木杰所生之子墀祖德贊與烏依冬丹。

Khri srong lde brtsan dang /tshes pong za rma rgyal ldong skar du bshos pa'i sras/Mu ne brtsan dang /lde srong brtsan /mu brtsan gdung chad nas /lde srong brtsan dang / 'Bro za lha rgyal mang mo rjer bshos pa'i sras /Khri gtsug lde brtsan dang /'u'i dum brtan²⁴

由以上引文及吐蕃預立儲君之習研判，墀松德贊在位時，牟尼贊（Mu ne brtsan 796-797 在位）為皇太子。牟尼贊繼位，因其無子，是以其弟德松贊（lde srong btsan）繼為皇儲。待德松贊登基，其正式贊普號，係於德松贊前加 khri 銜，是為墀德松贊（Khri lde srong btsan 798-815 在位）。墀德松贊的子嗣情形，《賢者喜宴》記載：

此王（墀德松贊）有五子，即神子臧瑪、墀祖德贊惹巴僅、墀達瑪烏冬贊，拉杰及倫珠五人。

rgyal po de la sras lnga ste Lha sras gtsang ma /Khri gtsug lde btsan ral pa can /Khri dar ma u dum btsan /Lha rje /Lhun grub ste lnga'o//²⁵

上引文之神子臧瑪為墀德松贊之長子，理應為皇太子，然其因喜愛佛法，出家為僧，²⁶放棄皇儲之位，而由次子墀祖德贊為皇儲。

雖然《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碑銘等當代史料，或後代教法史料之中，均未載及墀祖德贊的本名，但經由上文所述，其得繼為皇儲，則其本名應為 gtsug lde btsan（祖德贊），正式登基後，其贊普號為 Khri gtsug lde btsan（墀祖德贊）。

唐代吐蕃贊普除其贊普號外，在與外國締結盟約或在正式官文書上，另有正式的贊普徽號。《唐蕃會盟碑》東面碑銘，提及吐蕃歷代贊普名諱，從第一代的鶻提悉補野（'o lde spu rgyal），經松贊干布、墀德祖贊、墀松德贊以及墀祖德贊等，

²⁴ 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PT.1286, pl.556, 67-69.

²⁵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Chos 'byung mkhas pa' i dga' ston（賢者喜宴）Part4 f131a, 3-4.

²⁶ 黃顥譯註，〈《賢者喜宴》摘譯(十三)〉，文刊《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4年第1期，頁95。

均以「'phrul gyi Lha btsan po」冠於贊普號前。²⁷《唐蕃會盟碑》之漢文碑銘，譯之為「聖神贊普」。²⁸另於《敦煌漢文吐蕃史料》中亦載，受吐蕃統治的敦煌漢人均稱吐蕃君主為「聖神贊普」或「聖神」。²⁹此「聖神贊普」之徽號，乃因吐蕃王室聲稱其始祖為天神之子，由天國下凡人間，為人間之主。由天國下凡的過程，就是由天國「變幻」到人間，由神體「幻化」成人體。此「變幻」、「幻化」就是蕃文「'phrul」的意義，是以「'phrul gyi Lha」就是「天神的幻現」、「化身神」的意含。漢人以「聖神」二字譯之，筆者以為不可視為相當於唐朝皇帝的尊號「聖神」，³⁰而是「神聖的天神」意含，與中土皇帝尊號「聖神」意含仍有差距。「'phrul gyi Lha btsan po」（聖神贊普）的名號，完全反應了吐蕃的意識型態與信仰，贊普就是天神，贊普本身就具有神的特質與能力，其統治權既非「神授」，亦非「受命自天」。

另《敦煌古藏文卷子》I.O.751 之中，亦記載了墀祖德贊之徽號全稱為：「'phrul gyi Lha btsan po Khri gtsug lde brtsan」。 ³¹由當代吐蕃碑銘與敦煌文獻之記載，吾人可以確定墀祖德贊之對外正式徽號為「'phrul gyi Lha btsan po Khri gtsug lde brtsan」（聖神贊普墀祖德贊）。

《敦煌古藏文卷子》I.O.751 及PT999 之中，記載墀祖德贊另有一徽號為「Lha sras」。³²另於墀祖德贊時期所立《楚布江浦建寺碑》碑銘第十至十一行記載：「btsan

²⁷ 詳見《唐蕃會盟碑》東面碑銘，第一、五、二二～二三、二五～二六行及第五一行。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頁30、32、33、36。

²⁸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3。

²⁹ 見〈王錫呈奏贊普的第二道表章〉，轉引自戴密微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民82），頁280-281。另見S.6315 愿文、S3770 發愿文、P2255 祈福發愿文、P2807 布薩文、P2807 齋文、S2146 行城文等。請參閱楊富學、李吉和，前引書，頁185、194、198、224、235、239。

³⁰ 法國學者戴密微氏(P. Demieville)及史泰安氏(R.A. Stein)認為「聖神」係借自唐朝君主的銜稱，或相當於唐朝皇帝的「聖神」尊號。詳見P. Demieville, *Le concile de Lhasa*, Paris 1952, pp.363-364., R. A.Stein, *Saint et Divin, un titre tibetain et chinois des rois tibetains*, Journal Asiatique, 1981, pp.231-275, 史泰安著，耿昇譯，《西藏的文明》（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9），頁146。

³¹ 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I.O.751, pl.14.36a.3, 37a.4, pl.15, 38a, 1.

³² 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I.O.751, pl.15, 39a.2 pl.16 41b.2.

po Lha sras Khri gtsug lde brtsan」。³³上引徽號「Lha sras」，有云與漢語中「天子」作國君解同。³⁴按「Lha sras」字義就是「神的兒子」，係源於贊普王室的起源神話，實與「'phrul gyi Lha」（化身神）具有同樣的意含。將「Lha sras」譯成「天子」，似與原意有些出入。因中原地區的「天子」，雖為帝王的別稱，但並未蘊含天神之子的意義，因此不宜附會。就「Lha sras」徽號使用之場域，似僅用於吐蕃國內，如《楚布江浦建寺碑》碑銘及《敦煌古藏文卷子》I.O.751 所記載者，均屬國內事務。³⁵

在漢史料方面，諸如《新唐書·吐蕃傳》及《資治通鑑》記載墀祖德贊之名號為「可黎可足」，³⁶陳寅恪氏認係蕃文khri gtsug複輔音之漢語對音。³⁷另《資治通鑑》卷二四六，文宗開成三年（八三八）記載：「是歲，吐蕃彝泰贊普卒，弟達磨立。彝泰多病，委任大臣。」上引文顯示《資治通鑑》載可黎可足的另一名號為彝泰。按「彝泰」一詞，在《新唐書·吐蕃傳》有所提及：

元鼎還，虜元帥尚塔藏館客大夏川，集東方節度諸將百餘，置盟策台上，徧曉之，且戒各保境，毋相暴犯，策署彝泰七年。³⁸

上引文所指，係唐使劉元鼎赴蕃訂盟後，回程途中，由蕃帥尚塔藏（Zhang Tshe spong Lha bzang klu dpal）³⁹召集蕃軍東方節度諸將，曉諭盟約，該盟約係於吐蕃彝泰七年所簽訂者。今立於西藏拉薩大昭寺前《唐蕃會盟碑》背面碑銘，記載由唐主盟的時間為大蕃彝泰七年（Bod chen po'i lo'i mying ni skyid rtag lo bdun），大

³³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74。

³⁴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49。

³⁵ 按《楚布江浦建寺碑》係外戚蔡邦達桑轟多(Zhang Tshe pong stag bzang nya stos)，於墀祖德贊時期興建寺廟所立之石碑，碑銘係記載建寺的緣由及贊普與尚轟多之間的承諾等。《敦煌古藏文卷子》I.O.751 則是墀祖德贊贊普祈福懺悔的願文。詳見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頁 180-181。羅秉芬，〈從三件《贊普願文》的史料看吐蕃王朝的崩潰〉，文刊《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報》第二十一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民 83），頁 105-107。

³⁶ 《新唐書》卷 216 上〈吐蕃傳〉；《資治通鑑》卷 239，憲宗元和十一年(816)二月。

³⁷ 陳寅恪，〈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考〉，收入《陳寅恪先生論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刊之三，民 60），頁 222。

³⁸ 《新唐書》卷 216 上〈吐蕃傳〉。

³⁹ 按尚塔藏在墀德松贊與佛證盟詔敕中，官居內相(nang blon)，至唐蕃長慶會盟時，已升任為天下兵馬副元帥同平章事。在《敦煌漢文吐蕃史料》P2974〈為宰相病患開道場〉文中，其名作「宰相尚腊藏噓律鉢」，即為Zhang Lha bzang klu dpal之漢語對音。

唐長慶元年(八二一)。⁴⁰由是得知，彝泰係為蕃文skyid rtag 之漢語對音，意為「永樂」或「長樂」。⁴¹《資治通鑑》以吐蕃年號作為可黎可足之稱號，稱之為「彝泰贊普」。⁴²按彝泰係目前唯一見於記載的吐蕃年號。就目前所見有關唐代吐蕃史料文獻之中，關於紀年均使用地支，或陰陽五行配合地支。如墀德松贊賜予娘定埃增的《諧拉康碑》東面碑銘記載：

僧(娘)定埃增忠貞不二，竭盡效力之故，特加恩澤，乃於後一龍年，駐蹕於溫江多宮時，下詔重新發誓⁴³

ban de ting nge 'dzin snying ne zhing zho sha chen po phul ba'i phyin/bka'
drin 'brug gi lo phyi ma la/pho brang 'on can do na bzugs pa'i tshe/gtsigs gsar
du bskyed de/nga'i bkas gnang ba/.....。⁴⁴

上引碑銘顯示，墀德松贊賜予大臣的誓約時間，係以地支紀年，並未使用年號。在墀祖德贊父王墀德松贊時期，吐蕃君臣盟誓仍未使用年號的情況下，正意味著當時吐蕃不存有使用年號的習慣。此於目前所知敦煌出土的古藏文卷子之中，不論屬於墀祖德贊之前或之後者，均使用地支紀年，未見有以年號紀年的情況看來，墀祖德贊與唐訂盟時，在動機不明的情況下，仿效李唐穆宗的年號「長慶」，仿造出類似「長慶」意義的「skyid rtag」(永樂、長樂)年號。⁴⁵

《資治通鑑》逕以吐蕃年號稱呼可黎可足贊普，一則違反唐代吐蕃贊普名號稱呼的習慣，因吐蕃贊普從未有如是稱呼法；一則亦不符合當時中土對皇帝稱呼的習慣。按中原地區以年號稱呼皇帝者，似始自明朝。在宋朝以前，皇帝所使用的年號經常不止一個，因而無法以一特定年號稱呼之。是以《資治通鑑》以彝泰

⁴⁰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37、43。

⁴¹ 張怡蓀主編，《藏漢大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頁 146。王堯氏則譯作「長久安泰」。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59。

⁴² 陳寅恪，〈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考〉，頁 223。

⁴³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27。

⁴⁴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23。

⁴⁵ 大陸學者王忠氏亦有類似意見。其云：「彝泰為藏語skyid-rtag之譯音，義為『永樂』，亦與彝泰之義相近。吐蕃之有年號前此未見，疑即仿自唐人。」見王忠，《新唐書吐蕃傳箋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頁 142-143。

稱呼可黎可足贊普，應屬權宜且錯誤的一個稱呼。

墀祖德贊除上述之名號外，在唐代以後的西藏文獻中，記載其另具一名曰：**Ral pa can**（惹巴僅），意為留有髮辮者。墀祖德贊之所以被命名為惹巴僅，《賢者喜宴》記述其原由：

（墀祖德贊）由於不喜歡留著分散的頭髮，而將頭髮編成髮辮，因此遂稱其為惹巴僅贊普。

...dbu skra gsil bsogs la mi mnyes bas dbu skra ral par chags te btsan po ral pa can du mtshan thogs……。⁴⁶

按《新唐書·吐蕃傳》引述劉元鼎親見墀祖德贊之外觀為：「身被素褐，結朝霞冒首，佩金縷劍。」⁴⁷墀祖德贊結髮辮的特徵，似乎未引起劉元鼎的注意。或許墀祖德贊結髮辮一節，純屬虛構。因為除唐代以後的西藏文獻有所記載以外，屬唐代文獻如吐蕃碑銘及敦煌出土的古藏文卷子之中，未見有「惹巴僅」之名號，漢史料亦同樣缺載。亦即在第一手史料並未存有「惹巴僅」之名。

然而，吐蕃確有因某些緣由，臣民會恭贈贊普「尊號」(mtshan)。例如《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四〉記載，松贊干布之父論贊弄囊(slon mtshan slun snang)滅森波杰(zing po rje)，併吞拉薩河谷地區。岩波地區之臣民及韋氏等人上贊普尊號，以其政比天高，盔比山堅，遂號為「曩日倫贊」(gNam ri slon mtshan 天山倫贊)。⁴⁸又如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八〉記載，因棄宗弄贊對吐蕃之貢獻，吐蕃之一切純善法制典章，均出自棄宗弄贊時代，萬民感戴恩德，共上尊號曰「松贊干布」(Srong btsan sgam po)。⁴⁹另如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七〉記載，因器弩悉弄深謀遠慮，武藝高強，為凡人所不及，於是天下所有國王，

⁴⁶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133a, 1-2.

⁴⁷ 《新唐書》卷 216 下〈吐蕃傳〉。

⁴⁸ 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PT.1287, pl.563, 187-189. 譯文參閱王堯、陳踐，前引書，頁 162。以及黃布凡、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0)，頁 193。

⁴⁹ 王堯、陳踐，前引書，頁 169。黃布凡、馬德，前引書，頁 244。

八方庶民黔首齊上尊號曰：「神變之王」('phrul gyi rgyal po)。⁵⁰如上所述，吐蕃臣民主要以贊普的勳業，次及贊普個人的素質特性，恭奉贊普尊號。準此，《賢者喜宴》稱墀祖德贊因不喜歡披頭散髮，遂結髮辮，故得惹巴僅稱號，似有所根據。因為《新唐書·吐蕃傳》記載，吐蕃婦女有結辮髮之習，並未提及男性。⁵¹而且日本學者原田覺氏亦認為，吐蕃人似乎不是留著辮子，而是把散亂的頭髮披在背後。原田覺氏乃引證自敦煌千佛洞第八十四號石窟中的一幅壁畫。⁵²而墀祖德贊像婦女般結了辮髮，殊於當時吐蕃社會的髮飾習俗，遂以留有辮髮的贊普稱之。此既非尊號，亦非贊普號，應屬暱稱或綽號，因此正史失載。

至於教法史料記載，墀祖德贊在髮辮上繫兩條長絲帶，絲帶舖在贊普左右僧人座上，請僧眾坐於其上，表示僧人地位尤在其頂上，以示尊崇。⁵³教法史料僅提及上述禮僧之舉措，以此說明所謂「頭頂二部僧伽」(dge 'dun dbu sde gnyis) 的由來。⁵⁴並未說明惹巴僅名號與上述禮僧舉措有關。學界每謂因其崇敬僧人，讓僧人坐於髮辮絲帶上，而得此號，⁵⁵似屬無根之談。

⁵⁰ 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PT.1287, pl.569, 329-331.王堯、陳踐，前引書，頁 166。黃布凡、馬德，前引書，頁 254。

⁵¹ 《新唐書》卷 216 上〈吐蕃傳〉記載：「衣率氍毹，以赭塗面為好，婦人辮髮而縈之。」

⁵² 戴密微著，耿昇譯，前引書，頁 267。

⁵³ 布頓大師著，郭和卿譯，《佛教史大寶藏論》(學界習稱《布敦佛教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86)，頁 179。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註，《西藏王統記》(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頁 137。班欽索南查巴著，黃顥譯注，《新紅史》(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頁 30。五世達賴喇嘛著，劉立千譯註，《西藏王臣記》(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頁 49。松巴堪欽益西班覺著，蒲文成、才讓譯，《如意寶樹史》(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4)，頁 296。

⁵⁴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前引書，頁 137。黃顥譯注，《賢者喜宴》摘譯(十三)，頁 96。

⁵⁵ 王森，《西藏佛教發展史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 17。黃奮生，《藏族史略》(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頁 120。安應民，《吐蕃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9)，頁 236-237。

三、墀祖德贊的生卒年

由於《敦煌古藏文卷子》I.O.750〈吐蕃大事繫年〉於兔年（七六三）以後軼失，因此無法於原始史料查閱墀祖德贊的確實生年。但吾人仍可透過漢史料與唐代以後的西藏文獻比較獲知。按唐代以後的西藏文獻在記載墀祖德贊的生年時，口徑完全一致，均記載於陽火狗年出生。⁵⁶藏曆陽火狗年相當於漢曆丙戌年，是為西元八〇六年。雖然唐以後的西藏文獻在紀年上極不可靠，每多錯誤，⁵⁷但仍有可能在其中找到可信的資料。特別是與漢史料作比較研究時，常有所發現。

按《冊府元龜》卷九八一〈外臣部盟誓〉記載，劉元鼎於唐穆宗長慶二年（八二二），於吐蕃首府邏些，與吐蕃君臣會盟。劉元鼎親見贊普，劉元鼎研判當時贊

⁵⁶ Grags pa rgyal mtshan, Bod kyi rgyal rabs(札巴傑琛王統記)f198b.4 轉引自 G. Tucci, *Deb T'er dmar po gsar ma*, p.131, Roma, 1971. 'Phags pa los gro rgyal mtshan, Bod kyi rgyal rabs (八思巴王統記) f361a.3.轉引自 G. Tucci, *Deb T'er dmar po gsar ma*, p.134.釋迦仁欽德著，湯池安譯，《雅隆尊者教法史》（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頁 42。蔡巴貢噶多吉著，陳慶英、周潤年譯，《紅史》（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頁 35。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前引書，頁 137。五世達賴喇嘛著，劉立千譯注，前引書，頁 47。黃顯譯註，《賢者喜宴》摘譯(十三)，頁 95。

⁵⁷ 以松贊干布的生卒年為例，唐代以後的西藏文獻記載如下表：

	紅史	雅隆尊者 教法史	西藏王 統記	西藏王 臣記	賢者喜宴	漢藏史集	新紅史	札巴傑琛 王統記	八思巴 王統記	
松贊干布	生年	陰火牛年	火牛年	陰火牛年	陰土牛年	火牛年	陰火牛年	陰火牛年	火牛年	火牛年
	卒年	陰土鼠年	土狗年	陽鐵狗年	陽鐵狗年	陽土狗年	陽土狗年	土狗年	土狗年	土狗年
	享年	82 歲	82 歲	82 歲	82 歲	82 歲	82 歲	82 歲	82 歲	82 歲

上表中《紅史》所載的火牛年與土鼠年相距 72 年，《西藏王統記》所載火牛年與鐵狗年相距 93 年。以上二書所載與享年 82 歲之主張明顯不符。《西藏王臣記》以作者成書年(1643)為定點，往上推九三二年，作為松贊干布之卒年，但無論如何計算，都不應是陽鐵狗年(710)。是以，上述三書均不正確。其餘表列各書均一致記載松贊干布生於陰火牛年，卒於陽土狗年，既然各書一致主張其享年 82 歲，則陰火牛年與陽土狗年，換算成西元五五七年與西元六三八年，或西元六一七年與六九八年，抑或四九七年與五七八年等，上述三種換算的結果均悖離史實。因為根據《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大事繫年〉與漢史料之間的比對，松贊干布的卒年應為西元六四九年，相當於藏曆陰土雞年。於此可見，唐以後的西藏文獻對紀年及計數上的記載，極不可靠。

普「年可十七八」。⁵⁸若墀祖德贊於西元八〇六年出生，至與劉元鼎於西元八二二年會面時，按藏人虛歲計法，墀祖德贊恰為十七歲。在二史料記載比較之下，似乎劉元鼎閱人可謂準確，唐代以後的西藏文獻記載墀祖德贊生年，似屬可信。

《西藏王統記》記載：(墀祖德贊)十二歲時，王父逝世，遂即王位。⁵⁹《布敦佛教史》則云其十八歲即位。⁶⁰《拔協》載其十歲踐祚執政。⁶¹其餘諸西藏文獻均與《西藏王統記》同樣主張。⁶²若按墀祖德贊生於西元八〇六年，其十二歲時當八一七年。然而，在唐穆宗時期唐蕃雙方的會盟，因盟約押有日期，吾人得以比對獲得墀祖德贊確切的登基年。《唐蕃會盟碑》背面碑銘載：

大蕃年號彝泰七年，大唐年號長慶元年，陰鐵牛年仲冬(十月)十日，雙方登壇，由唐主盟。⁶³

Bod chen po'i mying ni skyid rtag lo bdun//rgya chen po'i lo'i mying ni//cang keng lo dang po lcags mo glang gi lo'i dgun sla ra ba tshe bcu la dkyil 'khor la 'dzegs nas//rgya yis gtsigs bzung ngo//⁶⁴

上引文之唐穆宗長慶元年，為西元八二一年。印證藏曆陰鐵牛年，相當於漢曆辛丑年，亦為西元八二一年。由彝泰七年(八二一)往前推至彝泰元年(八一五)，是為墀祖德贊登基之年，亦即墀德松贊於西元八一五年去世，其子墀祖德贊於同年登基，時年十歲。此在《資治通鑑》的記載得到印證。《資治通鑑》於唐憲宗元和十一年(八一六)二月記載：「西川奏，吐蕃贊普卒，新贊普可黎可足立。」⁶⁵上引文指出四川遣人於八一六年二月抵長安報訊。由吐蕃傳遞訊息抵四川，再由四川往長安的路程，在時間的耗費上，當超過二個月以上。又《舊唐書·吐蕃傳》

⁵⁸ 《冊府元龜》卷 981〈外臣部盟誓〉(台北：大化書局，景明崇禎十五年刻本)。

⁵⁹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注，前引書，頁 137。

⁶⁰ 布頓大師著，郭和卿譯，前引書，頁 178。

⁶¹ 拔塞囊著，佟錦華、黃布凡譯注，《拔協》(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0)，頁 60。

⁶² 例如《紅史》、《新紅史》、《雅隆尊者教法史》、《賢者喜宴》等書，均與《西藏王統記》相同，記載墀祖德贊十二歲父王去世，遂即王位。

⁶³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43。

⁶⁴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37。

⁶⁵ 《資治通鑑》卷 239，憲宗元和十一年(816)二月條。

載蕃帥尙綺心兒（按應係尙塔藏），對赴蕃立盟的唐使劉元鼎云：

回紇，小國也，我以丙申年踰磧討逐，去其城郭二日程，計到即破滅矣，會我聞本國有喪而還。……。⁶⁶

依上引文所述，尙塔藏於丙申年（西元八一六年）越過居延沙漠討逐回紇，因獲贊普死訊還師。尙塔藏所率蕃軍之位置在居延沙漠以東，今蒙古西境，距吐蕃首府日程當超過四川。準上，吾人可以確定墀德松贊確於八一五年去世，墀祖德贊就在當年即位。此証實《拔協》記載墀祖德贊於十歲登基，屬正確無誤。而且亦証實了墀祖德贊確於陽火狗年（八〇六）出生。

吾人於確定墀祖德贊的生年與即位年，並以之作為起點，討論墀祖德贊的卒年。按有可靠明確紀年的漢史料《舊唐書·吐蕃傳》記載了唐憲宗元和十二年（八一七）吐蕃贊普卒的訊息，往後直到唐武宗會昌二年（八四二）另載贊普卒的訊息。⁶⁷其間對於繼位的贊普名及二位逝世贊普名號均缺載。《新唐書·吐蕃傳》則記載元和十二年（八一七）贊普死，可黎可足立為贊普。⁶⁸但未載可黎可足卒的時間，不過卻將可黎可足逝世的訊息，置於文宗開成四年（八三九）之前，然後再提及武宗會昌二年（八四二）另一贊普死。⁶⁹顯然《新唐書》指可黎可足之卒年，應在西元八三九年之前。《資治通鑑》主修司馬光氏為釐清新、舊《唐書》二書〈吐蕃傳〉記載之差異，謂《新唐書》疑《文宗實錄》所載：「丁卯，吐蕃贊普卒，遣使告喪，廢朝三日。贊普立僅三十餘年，有心疾，不知國事，委政大臣焉。命將作少監李璟為吊祭使。」有所闕略，而依據《補國史》補述武宗會昌二年（八四二）所亡之贊普為達磨，在達磨之前仍有彝泰。⁷⁰據此，《資治通鑑》遂將彝泰之卒年定於文宗開成三年（八三八）。⁷¹

⁶⁶ 《舊唐書》卷 196 下〈吐蕃傳〉。

⁶⁷ 《舊唐書》卷 196 下〈吐蕃傳〉。

⁶⁸ 《新唐書》卷 216 下〈吐蕃傳〉

⁶⁹ 同前註。

⁷⁰ 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卷 21，武宗會昌二年十二月，吐蕃來告達磨贊普之喪。（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上海涵芬樓景印宋刊本）。

⁷¹ 《資治通鑑》卷 246，文宗開成三年(838)記載：「是歲，吐蕃彝泰贊普卒，弟達磨立。……」。

在比較《舊唐書·吐蕃傳》與《新唐書·吐蕃傳》之記載時，吾人不宜因《舊唐書》未於西元八三八年記載蕃使赴唐告喪之事，就以爲此事未曾發生。因《舊唐書》與《新唐書》相較之下，《舊唐書》漏載太多史料，諸如棄宗弄贊以前之部份世系、可黎可足之名號、唐蕃盟書「策署彝泰七年」、可黎可足之弟達磨，以及達磨之作為、達磨身後蕃國內亂景況等等，均屬極爲珍貴的史料。此意味著《新唐書》作者參考了許多史料，係《舊唐書》作者所闕漏者，因此《新唐書·吐蕃傳》的記載，頗值深入探討。

其一：考《新唐書·吐蕃傳》之「贊普立幾三十年，病不事，委任大臣，故不能抗中國，邊候晏然。死……」⁷²之載記，應係源於《文宗實錄》。《通鑑考異》引《文宗實錄》之記載爲：

丁卯，吐蕃贊普卒，遣使告喪，廢朝三日。贊普立僅三十餘年，有心疾，不知國事，委政大臣焉。命將作少監李璟為吊祭使。⁷³

上引《文宗實錄》，在武宗會昌二年（八四二）十二月丁卯蕃使來告喪，與命李璟爲吊祭使之間，簡述了已喪贊普之事蹟。上引文雖未述明已喪贊普之名號，但按其所述情況研判，應指有宿疾的可黎可足卒於西元八四二年。距可黎可足即位年八一七年（唐廷以蕃使來告者爲準），計有二十六年。《文宗實錄》所云「贊普立僅三十餘年」的在位年數，與前述之「二十六年」無法吻合，且有數年之差距。其間是否有漏失其他贊普的在位年數？而且就唐朝而言，每位皇帝在位時間，相較於吐蕃贊普都較爲短促。除高宗、玄宗外，李唐皇帝在位未有超過三十年者。若可黎可足在位三十餘年，怎可用「僅」字形容？上述均屬《文宗實錄》記載有所缺漏及不合理之處。因此筆者推測，《新唐書·吐蕃傳》作者可能因上述謬誤，致啓疑竇，遂參考《補國史》作補述與修正。將「贊普立僅三十餘年」，修正爲「贊普立幾三十年」，並補述可黎可足的相關事跡、死訊及其弟達磨嗣立後的狀況等，並將上述紀事置於文宗開成四年（八三九）之前。顯然其不同意可黎可足卒於西元八四二年，而以爲卒於西元八三九年以前，但又無法確定，是以沒有明載可黎

⁷² 同註 68。

⁷³ 同註 70。

可足的卒年。

其二：《新唐書·吐蕃傳》記載：

（武宗）會昌二年（八四二），贊普（達磨）死，...無子，以妃緜兄尚延力子乞離胡為贊普，始三歲，妃共治其國。大相結都那見乞離胡不肯拜，曰：「贊普支屬尚多，何至立緜氏子邪？」哭而出，用事者共殺之。⁷⁴

按教法史料記載，朗達瑪（達磨）被刺身亡後，其次妃生遺腹子歐松（'od srung），長妃則以他子名為永登（yum brtan）者，冒充贊普子，二者相互對立傾軋，致吐蕃大亂。⁷⁵《新唐書·吐蕃傳》所載情節雖與之有些出入，但同樣指出在達磨亡後蕃廷的內亂。且在《敦煌古藏文卷子》PT999 記載：

鼠年（八四四）夏六月初八日，王后贊蒙彭母子歐松宮殿之功德，沙州兩部僧伽為沙州地方在俗人作回向功德，舉行修福供養法會。⁷⁶

byi ba lo'i dbyar sla tha cungs tshes brgyad la//jo mo btsan mo 'phan gyi yum ras gyi pho brang 'od srung gi sku yon du//sha cu'i dge 'dun sde gnyis yis//sha cu yul phyogs gyi khyims pa /sku yon du bsdos te mchod ston gcig rtsald par//⁷⁷

上引文証實了次妃子歐松（'od srung）的存在，而且是由其母后護持。歐松（'od srung）繼位後，按例其贊普號為 Khri 'od srung，贊普號前二字之漢語對音是為「乞離胡」。可見《新唐書·吐蕃傳》對於達磨身後的記載，絕非空穴來風，必有所本。設若墀祖德贊於會昌二年（八四二）卒，嗜酒且好獵的達磨繼位，吐蕃雖因此而政益亂，但仍然維繫政權統一，蕃廷並未分裂，仍會按例遣使赴唐。然而檢視《資治通鑑》及《冊府元龜》，在記載西元八四二年蕃使論普熱來告喪之後，就不再有蕃使赴唐，或唐使赴蕃的記載。可見唐蕃雙方在八四二年以後就不再互派使節，

⁷⁴ 同註 68。

⁷⁵ 蔡巴貢噶多吉著，陳慶英、周潤年譯，前引書，頁 36。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注，前引書，頁 145。五世達賴喇嘛著，劉立千譯注，前引書，頁 52。班欽索南查巴著，黃顯譯注，前引書，頁 36。

⁷⁶ 陳師慶英，〈敦煌藏文寫卷PT999 號譯注〉，文刊《敦煌研究》1987 年第 2 期，頁 72。

⁷⁷ Ariane Spanian & Yoshio Imaeda, op.cit. PT.999 pl.308, 4-7.

原因無他，就在於吐蕃於八四二年以後陷入分裂內亂。是以會昌二年（八四二），蕃使來唐報喪者，應為達磨非可黎可足。

吾人另有一力証。當時李唐重臣李德裕為唐武宗撰擬〈賜緣邊諸鎮密詔意〉一文，文中云：

今吐蕃未立贊普已是三年，將相猜攜，自相攻擊，緣邊兵馬，頗已抽歸，想其城鎮皆空，守備多闕……國家河西隴右四鎮一十八州，皆是吐蕃因中國有難，相繼陷沒，今當其破滅之勢，正是倚伏之期……非是不守和盟……故令劉濛專往，親諭朕懷，卿宜選練師徒，多蓄軍食，使器甲犀利，烽火精明……。⁷⁸

該文並未註明寫成時間。但在《資治通鑑》卷二四七，武宗會昌四年（八四四）三月條記載：

朝廷以回鶻衰微，吐蕃內亂，議復河湟四鎮十八州，乃以給事中劉濛為巡邊使，使之先備器械糗糧……。

比對上引二文得知，李德裕係於武宗會昌四年（八四四）三月撰擬〈賜緣邊諸鎮密詔意〉一文。密詔所提及：「吐蕃未立贊普已是三年」，由西元八四四年往上追溯三年，應為西元八四二年，正是達磨贊普死訊傳抵唐廷之時。由此可以確定唐廷所獲知的訊息，為吐蕃自達磨贊普卒後，一直未立贊普。實際上，吐蕃自達磨贊普被刺後，王室分裂，長后與次妃之子嗣爭立，相持不下。倘若可黎可足之死訊，於八四二年傳抵唐廷，其繼立者為達磨贊普，則唐廷重臣如李德裕者，於西元八四四年為皇帝所擬之密詔，會云「今吐蕃未立贊普已是三年」？因此，吾人可以斷言，武宗會昌二年（八四二）唐廷所獲得「贊普死」的訊息，是為達磨，絕非可黎可足，而且再扣除吐蕃王室喪葬禮俗所耗之時間，及赴唐報喪的交通時間等，達磨贊普卒於西元八四一年，確為不移之論。由此亦證明了《文宗實錄》記載的粗疏闕略，導致《舊唐書·吐蕃傳》及他書皆因而錯誤。也証實了教法史料所載墀祖德贊十二歲即位，執政二十四年，於陰鐵雞年（八四一）遇弒，享年

⁷⁸ 清·董誥等奉敕編，《全唐文及拾遺》卷 699（台北：大化書局重編本）。

三十六歲，全屬錯誤的記載。⁷⁹

吾人既已排除西元八四一年為墀祖德贊的卒年，則《資治通鑑》所載墀祖德贊卒年為八三八年的可能性增高。如前文所述，《新唐書·吐蕃傳》將可黎可足卒之訊息，置於文宗開成四年（八三九）之前，但未述明究為何年。《資治通鑑》則依據《補國史》，將可黎可足之卒年定於文宗開成三年（八三八）。按唐蕃雙方互動情形研判，吐蕃贊普逝世的訊息，傳遞至唐廷時，經常比實際死亡時間要遲一年至數年。吾人據《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大事繫年〉及漢史料，對墀祖德贊以前之歷代贊普卒年之記載，匯集作一比較表如下：

贊普名號	松贊干布	芒倫芒贊	都松芒保杰	墀德祖贊	墀松德贊	牟尼贊	墀德松贊
實際去世時間	(西元) 六四九	六七六	七〇四	七五四	七九七	七九八	八一五
唐朝獲知時間	六五〇	六七九	七〇五	七五五	八〇四	八〇四	八一七
差距時間	1	3	1	1	7	6	2
備註					因唐蕃外交中斷蕃使無法赴唐報訊所致	同左	

由上表各欄之差距年數看來，《資治通鑑》所載可黎可足卒年西元八三八年，應為蕃使赴唐告喪的時間，並非可黎可足真正的卒年。按墀祖德贊時期唐蕃關係融洽，雙方信使互通，未有外交中斷的情況，故應排除上表所列因唐蕃外交中斷，致延誤報訊達六、七年之久的可能性。因此，可黎可足真正的卒年，應由八三八年上溯一至三年，而且李唐鳳翔節度使李聽於文宗太和八年（八三四）春正月，進吐蕃贊普賀正表。⁸⁰此意味著在西元八三四年時吐蕃贊普墀德祖贊仍存。如是，墀德祖贊卒於八三五或八三六或八三七年均有可能。

⁷⁹ 陳寅恪氏對於受教法史料影響的《蒙古源流》所記年歲，固未敢盡信，但對可黎可足在位二十四年之說，與依據會盟碑所推算之年代，不期而閤合，似非出於臆造所能也之言，似有接受可黎可足在位二十四年的傾向，詳見陳寅恪，〈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考〉，頁 225。

⁸⁰ 《冊府元龜》卷 980 〈外臣部通好〉。

按《資治通鑑》引《文宗實錄》所載：「贊普立僅三十餘年」，仍留有些許討論的空間。如上文所述，若將上引文中之「立」解為「立位」，則「在位僅有三十餘年」之意，與史實不符。設若將「立」解為「成立」，「立僅三十餘年」換句話說，似可解為「成立僅三十餘年」，言外之意為得年三十餘歲。因三十餘歲死亡，算是早亡，故用「僅」字形容。亦即《文宗實錄》所載，可能指可黎可足僅活了三十幾歲。準此，由其生年八〇六年算起，八三八年時值三十三歲，但八三八非其卒年，不計。八三五年時正為三十歲，也應去除。餘八三六年的三十一歲及八三七年的三十二歲，較有可能。

由於西藏文獻在紀年方面極不可靠，頗多謬誤，因此絕不可單獨引用，必須參酌其他文獻共同使用。另一方面，《敦煌古藏文卷子》及吐蕃碑銘，不是缺軼就是記載有限，苦無線索。是以對墀祖德贊的卒年，僅能在漢史料中，爬梳推敲，結果僅能得出不是西元八三六年，就是八三七年。雖然目前學界有部份傾向於八三六年的看法，但係本於《青史》、《紅史》等教法史料的觀點，⁸¹極不可靠。因此墀祖德贊的卒年，目前只能定於西元八三六或八三七年，至於要確定究為上述二年中之何年，只有留待後日。

四、墀祖德贊的成長環境

墀祖德贊生於唐代吐蕃的王室。吐蕃王室自松贊干布以還，直至墀祖德贊之父王墀德松贊，一直以推廣佛教信仰為王室政策。此於墀德松贊所立噶迥寺建寺碑銘有所記載：

於祖聖神贊普墀松贊（松贊干布）之時，信奉佛教，建邇些佛寺等，立三寶之所依處。於祖墀都松之時，於林之赤孜等地建佛寺，立三寶之所依處。於祖墀德祖贊之時，於紅岩的噶曲及秦浦等地建佛寺。於父王墀松德贊之時，於紅岩的桑耶等地，以及中央至邊境遍建佛寺，立三寶之所依處。聖神贊普墀德松贊之時，亦興建噶迥寺等，立三寶之所依處。列祖列宗如此

⁸¹ 蒲文成，〈吐蕃王朝歷代贊普生卒年考(二)〉，文刊《西藏研究》1984年第2期，頁50。

奉行佛教。⁸²

另於墀松德贊下令不准毀壞佛教及堅守三寶，並命全體臣工屬民共同盟誓的誓文中，說明了王室為何要信奉佛教，誓文云：

此至高無上的佛法，妙善博大，故世人不可不敬信之。父王墀松德贊之時，為發誓永不毀滅佛教之故，將佛法如何傳入之經過寫成文書。據此文書中所言，最初先祖松贊（干布）洞悉佛法妙善博大，世人不可不信奉之……其後，父王墀松德贊了悟佛法，在蕃地建桑耶自成神殿等甚多寺院。至我墀松德贊贊普，七代贊普俱信奉佛法，未有不善不吉之事。⁸³

上引誓文所顯示，吐蕃王室由松贊干布開始瞭解佛法的「妙善博大」(bzang zhing ched che)，因而欲世人信奉。從松贊干布開始直至墀松德贊等七代贊普，均信奉佛教。此為吐蕃王室推廣佛教信仰的緣由之一。⁸⁴

另誓文亦提及王室推廣佛法所遭遇之困阻云：

當父王墀松德贊年幼之時，(某些不知佛法之人)便毀壞(佛法)，並寫成法令：「此後不得奉行佛法。」其後，父王墀松德贊身逢厄運，然因奉行佛法遂獲利益，故而宏揚佛法…之後，父王去世，復有人以卦象及夢兆等由，在我王臣之前屢進讒言，謂：「信奉佛法將對贊普聖體及國政產生災難，不應信奉，請將贊普宮中所建三寶所依處盡行拆除，不宜奉行佛法。」⁸⁵

上引誓文所提有人將不得奉行佛教入法，並藉卦象、夢兆等反對佛教。事實上，在墀松德贊興佛証盟第二詔敕之中，描述了當時吐蕃社會對於佛教的認識，其云：

⁸² 此處譯文參考王堯，《吐蕃金石錄》，頁160，並作部份修正。

⁸³ 誓文原文登錄於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128b. 3-6. 譯文請參閱端智嘉、陳慶英，〈吐蕃贊普赤德松贊生平簡述〉，文刊《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2年第2期，頁78。

⁸⁴ 有關吐蕃王室推廣佛教信仰的緣由，仍可由政治層面及心理層面分別予以分析，請參閱林冠群，《吐蕃贊普墀松德贊研究》，頁201-204。

⁸⁵ 誓文原文登錄於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f.128b.7-129a.3 譯文參閱端智嘉、陳慶英，前引文，頁78。另見黃顯譯註，〈《賢者喜宴》摘譯(十二)〉，文刊《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3年第4期，頁46。

此（指佛教）與蕃土舊有之教法不同，與敬奉生命神之儀軌不合，故眾人俱疑其不善，有人疑其對身體有害，有人疑其對國政有礙，有人疑其招致災荒饑饉。⁸⁶

準上，佛教信仰雖由松贊干布開始推廣，至墀松德贊即位初期，已達百餘年，然觀上引諸言，當時蕃人對佛教信仰，仍處於誤解與不友善的狀態。其根本原因在於佛教與「蕃土舊有之教法」（Bod kyi chos rnying pa）不同所致。此蕃土舊有教法就是蕃教（Bon chos）。蕃教的大部份內涵，就是信仰贊普神聖的本性及各種不同的巫法儀式。⁸⁷所謂贊普神聖的本性，就是指吐蕃王室源自於天神的理念所衍生者。按吐蕃王室的祖源神話，遍載於吐蕃碑刻及敦煌古藏文卷子，例如工布第穆薩摩崖刻石銘文記載：「太初，恰神天父六君（phywa ya bla bdag drug）之子聶墀贊普（Nya khri btsan po），自降臨神山絳多（Lha ri gyang do）以來，做人間之王……。」⁸⁸墀德松贊墓碑銘載：「贊普天神之子，鵲提悉補野，天神下凡，來做人主……」（btsan po Lha sras/'o lde spu rgyal //gnam gyi Lha las myi'i rjer gshegs pa//）。⁸⁹唐蕃會盟碑東面碑銘載：「聖神贊普鵲提悉補野，自有國及大地渾成以來，入主人間，來做吐蕃大王。在高聳雪山之中，在大河之源流中，地高土淨，以天神下凡，來作人間之王……。」⁹⁰敦煌古藏文卷子PT16 記載：「大蕃聖神贊普乃聖體莊嚴、智慧靈驗的君主，自天而降，入主人間，成為黔首的君主。」（Bod chen po 'phrul kyi Lha btsan po sku la byind chags/thugs la 'phrul mnga' ba'i zha sngan nas//'gying mgo nag gi rjer myi rjer Lha las gshegst）。⁹¹另PT1286 吐蕃贊普世系記載：

⁸⁶ 詔敕原文請見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110.b.2-3.譯文參見林冠群，前引書，頁201。

⁸⁷ Samten G.Karmay,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and Doctrines of Bon,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oyo Bunko, No.33, 1976, p.182.

⁸⁸ 銘文原文見王堯，《吐蕃金石錄》〈第穆薩摩崖刻石〉第三行至第四行，頁95。譯文參見王堯，《吐蕃金石錄》，頁101，並作部份更動。

⁸⁹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137。

⁹⁰ 銘文原文見王堯，《吐蕃金石錄》〈唐蕃會盟碑〉背面碑銘第五行至第八行，頁30。譯文參見王堯，《吐蕃金石錄》，頁43，並作部份更動。

⁹¹ 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PT16, pl.13, 34a-34b.

神自天國之上降世，在天國之上，有天父六君之子，三兄三弟，連同墀宜頓社七神，墀宜頓社之子，墀聶墀贊普，來作大地之主，降臨大地，天神之子作人間之王……。⁹²

上引吐蕃碑刻及敦煌古藏文卷子所載吐蕃王室的祖源神話，很明顯並非屬於佛教教義系統，而是屬於蕃教系統。亦即吐蕃王室乃基於蕃教教義，展現天神之子下凡統治人間的神聖本性，以此取得統治權。吾人觀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三所載，吐蕃王室在崛起過程中，係以天神之子或天神，說服諸豪族，而受到擁戴。⁹³

然而，吐蕃王室雖以天神之子或天神身份取得統治權，但是吐蕃諸豪族亦自稱天神之後，例如為理查遜氏（H.E. Richardson）所研判，認係刊刻娘氏（Myang）祖源神話的《諧拉康刻石》⁹⁴記載：

……作為人間怙主，降臨大地。後，又重返天宮…自天神六兄弟起…聖神由此而分衍……⁹⁵

上引石刻幾與吐蕃王室祖源神話，如出一轍，均祖述天神下凡。吐蕃諸貴族藉此與王室分享統治權，並曾藉芒倫芒贊、都松芒保杰等二代贊普年幼即位時，演成架空王室的局面。吾人觀《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所載，從松贊干布至墀德祖贊之傳記，均未提及有關佛教事宜。這也是由於王室的佛教政策，一直受到貴族掣肘，無法如願推展。另一方面亦反映出王室似無力實踐其意志。直至墀松德贊排除萬難，立佛教為國教以後，在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八〉記載：

奉佛教為至高無上之教，自中央至邊境廣建寺廟，立佛法，引眾生入慈悲

⁹² 原文請見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PT1286, pl.555, 30-33.譯文參酌王堯、陳踐譯註，前引書，頁173，並作部分修正。

⁹³ 拙著，〈唐代吐蕃贊普位繼承之研究〉，頁494-495。

⁹⁴ H.E. Richardson, A Corpus of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 Royal Asiatic Society, Hertford 1985, p.63.

⁹⁵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133。

界憶念，從生死中解脫，登上永恆不滅之境⁹⁶

Sangs rgyas kyi chos bla na myed pa brnyeste mdzad nas//dbus mth'a kun du
gtsug lag kang brtsigs te/chos btsugs nas/thams shad kyang snying rje la zhugs
shing dran bas kye shi las brgral te/g • yung drung du bton to//⁹⁷

上引文顯示，吐蕃王室至墀松德贊時期，方得以遂行意志，將佛教信仰推廣於吐蕃國。墀松德贊為保持戰果，採取與全體臣工盟誓方式，共同發誓永遠信奉佛教，世世代代不離不棄。⁹⁸在政治上，墀松德贊提高奉佛大臣的地位，特別是出家的佛僧。最重要者，墀松德贊開始延請高僧大德，作為王室的家庭老師，教授王室子弟佛法。此在墀松德贊所立的諧拉康碑甲碑碑銘中有載：

佛僧定埃增…予幼冲之年，未親政事，其間，曾代替予之父王母后親予教誨，又代替予之舅氏培育教養。⁹⁹

Ban de ting nge 'dzin...nga sku chu ngu nas/chab srid ma bzhes pa'i bar du
yab yum gyi go byaste legs pa la zhen par byas/zhang drung po'i go byas te sku
btsas/¹⁰⁰

上引文指出，佛僧娘定埃增曾教導過墀松德贊。

墀松德贊在其父、其兄牟尼贊（Mu ne btsan 797-798 在位）相繼橫死，國內大亂的情況下，為以娘定埃增為首的佛教勢力所支持，得以繼立。繼位後，重用佛僧，弘揚佛教，並且在〈噶迥寺建寺碑〉碑銘中，鐫刻一道詔命云：

贊普子孫，自幼冲之年起，直至秉政作人主為止，從比丘中任命善知識充任教師，盡全力教其悉心修習正法。¹⁰¹

btsan po dbon sras//sku chu ngur bzhugs pa yan cad//chab srid kyi mnga' bdag
mdzad pa man chad kyang//dge slong las/dge ba'i bshes nyen bskos ste/chos

⁹⁶ 黃布凡、馬德，前引書，頁 294。

⁹⁷ 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PT1287, pl.570-571, 374-376.

⁹⁸ 請參閱拙著，前引書，頁 214。

⁹⁹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16。

¹⁰⁰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07，第四～六行。

¹⁰¹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61。

thugs suci chud chud du bslab cing¹⁰²

上引墀德松贊的詔命得知，墀德松贊正式將王室教育定位為佛教教育，所有王室子弟都必須從佛僧學習佛法。墀祖德贊就是生長於上述充滿佛教氛圍的環境之中，受到莫大的影響。

五、墀祖德贊即位前的內外形勢

如前文所述，墀祖德贊之父王墀德松贊，係在其父、兄於二年內（西元七九七年至七九八年間），相繼橫死，吐蕃國內大亂的情況下繼立。按墀德松贊生於西元七七六年，¹⁰³兄牟尼贊於七九八年暴斃之時，墀德松贊時年二十三歲，正值青年期，並未如前數代均於少年或幼年時立位。¹⁰⁴其於七九八年即位，於八一五年去世，計在位十八年。

關於墀德松贊的執政情形，由於《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於墀松德贊以後軼失。〈吐蕃大事繫年〉於西元七六三年以後軼失。漢史料方面則僅記載唐蕃雙方軍事外交方面的接觸，並未載及吐蕃內部情況。唐以後西藏文獻則僅記載墀德松贊興佛方面的措施。是以欲瞭解墀德松贊時期的吐蕃內外形勢。目前只能靠墀德松贊所立的二通〈諧拉康碑〉碑銘、《賢者喜宴》所登載的墀德松贊興佛證盟詔敕，以及唐憲宗時期白居易執筆，代唐憲宗致吐蕃重臣的二封信函的內容當中琢磨推敲。

墀德松贊即位未久，感念娘定埃增擁立之功，特為之立諧拉康碑以紀其功勳，諧拉康碑西面碑銘記載：

¹⁰²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57，第三十三～三十六行。

¹⁰³ 《賢者喜宴》記載墀松德贊子嗣的情形云：次子牟尼於父王三十四歲時之水虎年生，隔年水兔年生牟底，又隔年木龍年墀德松贊出生。按水虎年為西元七六二年，已知墀松德贊確實生於七四二年，則七六二年時方廿一歲，與三十四歲的歲數有明顯差距，因此繫年的五行錯誤了，應該是木虎年(七七四)，較為合理。同樣的隔年應為木兔年(七七五)，越明年為火龍年(七七六)。

¹⁰⁴ 例如牟尼贊之父墀松德贊十三歲繼位，牟尼贊之祖父墀祖德贊二歲即位，曾祖父都松芒保杰一歲繼位，高祖父芒倫芒贊八歲即位。

後來在我父王及王兄相繼發生紛爭以後，在我未執政之時，有些人提出異議並搞鬼，爾班第定埃增了知內情，倡有益之議，紛亂消泯，奠定一切善業之基石，於社稷諸事有莫大之功業。及至在我之駕前，常為社稷獻策擘劃，忠誠如一，上下臣工奉為楷模棟樑，各方寧謐安樂。及任平章政事之社稷大論，一切所為，無論久暫，對眾人皆大裨益。¹⁰⁵

墀德松贊於上引碑銘中所述，就吾人所知，其父、兄確於西元七九七年、七九八年相繼橫死，吐蕃國內動盪。¹⁰⁶墀德松贊乃於動盪中，在佛僧娘定埃增協助支持下立位。上引碑銘云娘定埃增「倡有益之議，紛亂消泯」，即表墀德松贊在其襄贊之下，化險為夷，動盪平息。上引碑銘又云：「及任平章政事之社稷大論，一切所為...對眾人皆大有裨益。」按諧拉康碑東面碑銘曾云東面碑銘係於下一個龍年(bka' drin 'drug gi lo phyi ma la...)所立。¹⁰⁷墀德松贊即位於西元七九八年至八一五年去世之間，計有二個龍年，分別為陽鐵龍年(庚辰、八〇〇年)及陽水龍年(壬辰、八一二年)，亦即諧拉康碑東面碑銘係於下一個龍年所鐫刻，是為西元八一二年，既然東面碑銘係於下一個龍年所立，則諧拉康碑西面碑銘應為上一個龍年所立，是為西元八〇〇年。¹⁰⁸是以墀德松贊早於八〇〇年以前就以佛僧娘定埃增為眾相，此係開創吐蕃政壇首例，讓佛僧進入蕃廷政治核心，公開參與政治運作，發揮影響力。

墀德松贊於八一二年立〈諧拉康碑〉東面碑，碑銘載云：

班第定埃增於予之駕前，參與社稷大事，自予掌政之日起，即對予政躬，對社稷政務，倡有益與久暫之善議，行有利於眾人之大事，上下安寧，共

¹⁰⁵ 譯文參酌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16，以及李方桂、柯蔚南合著，《古代西藏碑文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 76），頁 276。

¹⁰⁶ 西元七九七年墀松德贊不明原因死亡，七九八年牟尼贊為其母毒斃，贊普位懸虛，政局混亂。詳見拙著，〈墀松德贊父子時期吐蕃政情之分析〉，文刊《西藏研究論文集》第四輯（台北：西藏研究委員會，民 82），頁 31-34。

¹⁰⁷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23，第廿二行至廿三行。

¹⁰⁸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28。另見李方桂、柯蔚南，前引書，頁 296。

同受益……。¹⁰⁹

上引碑銘顯示，娘定埃增於西元八〇〇年直至八一二年，均輔佐墀德松贊並參與政務。由墀德松贊自云娘定埃增「倡有益與久暫之善議，行有利於眾人之大事，上下安寧」看來，娘定埃增發揮了穩定政局的作用。

白居易氏於西元八〇八年冬，代憲宗所撰〈與吐蕃宰相鉢闡布敕書〉中云：

忠信立誠，故能輔贊大蕃，叶和上國…思安邊陲，廣慈悲之心，令息兵甲，既表卿之遠略……。¹¹⁰

由上引文得知，唐憲宗元和年間唐蕃的議和，在吐蕃方面是由吐蕃宰相鉢闡布所主導。鉢闡布蕃文為dpal chen po，字義為「大吉祥」，《新唐書·吐蕃傳》解釋為：「虜浮屠豫國事者也」。¹¹¹在〈唐蕃會盟碑〉碑銘記載蕃方首席代表的名銜為「bka' chen po la gtogs te phyi nang gnyis la dbang zhing chab srid 'dzin pa ban de chen po dpal chen po yon tan」¹¹²（同平章事兼理內外國政大沙門鉢闡布允丹）。顯然，白居易所寫的敕書就是給予鉢闡布允丹。而允丹在墀德松贊興佛證盟詔敕參與盟誓的官員名單中，位列僧相首位，另一位則為娘定埃增，二人俱列於首席宰相及眾相之上。¹¹³在上述〈諧拉康碑〉碑銘、〈與吐蕃宰相鉢闡布敕書〉、〈唐蕃會盟碑〉碑銘以及墀德松贊興佛證盟詔敕等相印證下，當時吐蕃主導政局的人物，就是鉢闡布允丹及娘定埃增。因為吐蕃傳統的百官之長——首席宰相，在鉢闡布允丹及娘定埃增僧相位置沒有變動的情況下，首席宰相卻換了三任，即墀德松贊即位初期的沒廬乞力徐然夏（'Bro khri gzu ram shags），在呂溫所撰〈代都監使奏吐蕃事宜狀〉中提及，呂溫隨張荐、薛仵等人於德宗貞元二十年（八〇四）五月使蕃時，見到「蕃帥」尙綺里徐撥布及論乞心熱。¹¹⁴尙綺里徐撥布的蕃文應為Zhang khri gzu ram（shags），論乞心熱為Blon khri sum bzher。比對墀德松贊興佛證盟詔敕參與

¹⁰⁹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27。

¹¹⁰ 《全唐文及拾遺》卷 665，白居易，頁 3033。

¹¹¹ 同註 68。

¹¹² 〈唐蕃會盟碑〉右面碑銘第七行至第九行。請見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4。

¹¹³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130.a2.

¹¹⁴ 《全唐文及拾遺》卷 627，呂溫，頁 2840。

盟誓官員名單，吾人可以發現尙綺里徐撥布就是當時的首席宰相尙沒盧乞力徐然夏（Zhang 'Bro khri gzu ram shags），論乞心熱爲五位宰相同平章事之一，全名爲韋論乞心熱多贊（dBa's blon khri sum bzher mdo btsan），¹¹⁵此印證了能夠決定並處分與唐外交事宜者，確爲首席宰相職權之一。而西元八〇四年時，吐蕃的首席宰相仍爲尙綺里徐（即尙乞力徐然夏）。至憲宗元和四年（八〇九），白居易代憲宗撰〈與吐蕃宰相尙綺心兒等書〉，致書吐蕃宰相尙綺心兒，¹¹⁶此時吐蕃宰相已由尙綺心兒擔任。尙綺心兒的蕃文爲Zhang khri sum rje，比對《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二〉所列吐蕃宰相表，此尙綺心兒就是表中之沒盧尙綺心兒達囊（'Bro zhang khri sum rje stag snang）。¹¹⁷在PT1287吐蕃宰相表所列於沒盧乞力徐然夏及沒盧尙綺心兒達囊之間，還有一任首席宰相爲韋芒杰拉雷（dBa's mang rje Lha lod）。¹¹⁸由是得知，鉢闡布允丹及娘定埃增以僧相身份，位居吐蕃要津，由墀德松贊即位之初（七九八年），至少到西元八一二年爲止，鉢闡布允丹及娘定埃增之職位未更動之情形下，吐蕃更換了沒盧乞力徐然夏、韋芒杰拉雷及沒盧尙綺心兒達囊等三任首席宰相，此代表當時吐蕃政壇上，真正掌控政局者，是爲佛僧鉢闡布允丹及娘定埃增。

身爲僧相之一的娘定埃增，雖權傾一時，然吾人觀墀德松贊欲施以厚恩，其以出家人所持戒規，不願接受，〈諧拉康碑〉西面碑銘記載：

予竊思之，參比往昔宮廷表冊，施與相應之惠，而班第本人，持臣民之禮，遵比丘之規，不肯接受。¹¹⁹

〈諧拉康碑〉東面碑銘亦載：

往昔，盟誓之時，即賜與詔文及效力相等之權利，與之相應之恩澤。但，班第本人對所賜與之恩澤，祈請懇辭，不願接受。予思之，所賜雖與盟書

¹¹⁵ 詳見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op. cit. f130a.2-3.

¹¹⁶ 《全唐文及拾遺》卷 665，白居易，頁 3034。

¹¹⁷ 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PT1287 pl.561, 116-117.

¹¹⁸ 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PT1287 pl.561, 116.

¹¹⁹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16。

誓文相符，但其懇求減少、降低，則與效力大小之權利不相適應矣。對娘定埃增施恩微薄而虧待於彼，予心有憾焉。¹²⁰

由上引二則碑銘的內容，反映了娘定埃增具有出家人的謙沖，嚴持比丘戒規，並未因得到贊普的信任與重用而跋扈囂張，堅辭過重的褒賞。娘定埃增在由西元八〇〇年至八一二年的十三年當中，為國「擘劃謀略，竭盡全力」，¹²¹忠誠為國，居功不受的節操，致使墀德松贊內心對娘定埃增興起「施恩微薄而虧待於彼」的遺憾！

由於史料缺軼，吾人無法確知娘定埃增在西元八一二年以後的情況，但墀德松贊於八一五年過世時，其子墀祖德贊立即繼位，政權轉移平順，並未發生任何波折。而且墀祖德贊繼位後，佛僧勃蘭伽允丹即(即鉢闡布允丹)，仍在僧相的位置，延續了佛教在蕃廷中的勢力。上述相對於前數朝，政權每於紛擾中轉移的情形看來，¹²²墀德松贊時期吐蕃的政局，相當平穩，在佛僧鉢闡布允丹及娘定埃增十餘年的努力下，吐蕃國內風平浪靜，對外亦能保持威勢，如吐蕃宰相同平章事尙塔藏(Zhang Tshes pong Lha bzang klu dpal)，曾詢唐使劉元鼎云：

回紇，小國也。我以丙申年(陽火猴年、八一六年)踰磧討逐，去其城郭二日程，計到即破滅矣，會我聞本國有喪而還。回紇之弱如此，而唐國待之厚於我，何哉？¹²³

按回紇乃北荒游牧強國，在上引尙塔藏睥睨回紇之語中，吾人可充分體會當時吐蕃的強勢。況且在墀德松贊任內，吐蕃未失任何土地。

準上所述，當墀祖德贊繼承其父墀德松贊之贊普位時，吐蕃並未進入學界所稱之「衰世」。雖然在墀松德贊晚期及牟尼贊時期，吐蕃陷於騷亂紛擾之中，但經墀德松贊十八年的經營，國內承平，國外仍保威勢，大有中興吐蕃王朝的態勢。

¹²⁰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27。

¹²¹ 同前註。

¹²² 例如其父墀德松贊係在墀德松贊之兄牟尼贊遭母毒斃後，吐蕃政局紛亂中即位。又如其祖父墀松德贊則在墀松德贊之父墀祖德贊遭弑後，在危亂中繼立。

¹²³ 同註 67。

因此墀祖德贊所繼承的吐蕃，並非處於衰世的局面，而是大有可為，頗具中興氣氛的吐蕃。

六、墀祖德贊即位後之作為

(一)幼弱即位

墀祖德贊於西元八一五年即位，時年十歲。墀祖德贊以十歲之齡，是否能實際掌握政權？是否有自主的行為能力？不無疑問。是以墀祖德贊即位甫初，其輔佐大臣應屬重要關鍵。如前文所云，墀德松贊一直重用佛僧鉢闡布允丹及娘定埃增。在其召集全體臣工並王室一齊盟誓永不毀佛，參與盟誓的官員名單中，在臣工方面係由二位僧相(Ban de bka' chen po la gtogs pa)領銜，排名於首席宰相(Blon chen po)尙沒盧乞力徐然夏之前，分別為班第勃蘭伽允丹(Ban de Bran ka yon tan)及班第娘定增(Ban de myang ting 'dzin)。¹²⁴按資歷上，娘定埃增在允丹之前，且曾為贊普之太傅，但娘定埃增謙沖為懷，有功不受的秉性下，禮讓勃蘭伽允丹排名在前。當時參與盟誓的首席宰相尙沒盧乞力徐然夏，如前文所云，在西元八〇四年時，仍位居首席宰相。由此判斷，墀德松贊的興佛證盟詔敕，亦應屬西元八〇四年前後的產物。亦即，至少在西元八〇四年時，勃蘭伽允丹已位居僧相，與娘定埃增同掌大權。

至唐蕃於穆宗長慶元年（八二一）開始議和，並簽定和盟，其盟約鑄刻於〈唐蕃會盟碑〉。在〈唐蕃會盟碑〉碑銘中，位列吐蕃立盟的首席大臣，其名銜為：bka' chen po la gtogs te phyi nang gnyis la dbang zhing chab srid 'dzin pa ban de chen po dpal chen po yon tan，¹²⁵漢文直譯的意義為：大詔命所立，權掌內外，執政大沙門鉢闡布允丹。由此名銜看來，在西元八二一年時允丹所擔任的僧相一職，已權兼內外，秉持國政，不可一世。而且唐使劉元鼎於西元八二二年，在吐蕃首府邏些與吐蕃君臣會盟時，僅允丹一人立於贊普座右，其餘宰相大臣均列於台下。¹²⁶此

¹²⁴ 同註 113。

¹²⁵ 同註 112。

¹²⁶ 同註 68。

證實了娘定埃增在唐蕃會盟缺席的情況下，意味其已不在權力核心之列。由墀祖德贊於八一五年十歲即位初始，至少到八二二年間，稚弱的墀祖德贊乃由前朝遺老佛僧允丹一人輔佐。

如是，一方為十歲即位的幼弱君主，一方是在其父時期已是權傾一時，日正當中的紅人，至此究竟誰才是主導吐蕃政局的舵手，不言可喻。墀祖德贊自幼受佛教教育薰陶，從佛僧修習佛法，十歲即位，又由前朝遺老之佛僧輔政，其無法實際掌握政權，也沒有自主的行為能力，也屬不言可喻之事實。

(二)體弱多病

墀祖德贊之執政情形，在漢史料有所記載，《新唐書·吐蕃傳》記載：「贊普立幾三十年，病不事，委任大臣，故不能抗中國，邊候晏然。」¹²⁷《資治通鑑》則載：「彝泰多病，委政大臣，由是僅能自守，久不為邊患。」¹²⁸上引二則史料係本自《文宗實錄》之記載：「贊普立僅三十餘年，有心疾，不知國事，委政大臣焉。」¹²⁹按墀祖德贊即位初期已因幼弱未掌實權，漢史料又載其「有心疾」、「多病」而不知政事，此心疾未知屬先天性疾病，抑或後天罹患者。若屬先天性疾病，則健康不良，體力不佳，性格上會受到影響。倘若為後天性疾病者，則另當別論。此處另有一值得注意的史料，顯示墀祖德贊發病後，性格大變，影響其執政之情形。於唐文宗太和中，由嶺南節度使轉任涇原節度使的王茂元上書〈奏吐蕃交馬事宜狀〉，奏書中云：

臣又見蕃人來說云，其首領素已年侵，更兼心疾，不恤其眾，連誅舊臣，差徵無時，兇荒累歲……。¹³⁰

按王茂元當時任涇原節度使，所轄地區與吐蕃接界，其由吐蕃來人口中，偵知上引文所述之情形，可信度頗高。但奏書上並未註明時間。據其任職涇元節度使的

¹²⁷ 同註 68。

¹²⁸ 《資治通鑑》卷 246，文宗開成三年(838)。

¹²⁹ 《資治通鑑考異》卷 21，武宗會昌二年，十二月吐蕃來告達磨贊普之喪，頁 149。

¹³⁰ 《全唐文及拾遺》卷 684，王茂元，頁 3145。

時間係於文宗太和中，文宗太和元年爲西元八二七年，太和九年爲西元八三五年。《全唐文》載其於太和中由嶺南節度使轉任涇原節度使。¹³¹準上，則其應於西元八二八年至八三四年之間，任職涇原節度使，上引奏書也應於此期間所完成者。上引王茂元之語，在西藏教法史料上所載有關墀祖德贊執政的情形，可相互印證。教法史料記載墀祖德贊在位時建造許多金碧輝煌的廟宇，¹³²規定：「我之沙門，不當以罪相指，惡眼相視。今後有不聽者，挖目斷指。」¹³³並規定七戶屬民供養一名僧人。¹³⁴凡此均屬王茂元所云「不恤其眾……差徵無時」。後因聽信讒言，誣僧相允丹與王妃燭廬妃白季昂楚二人有私，遂誅殺僧相勃闍伽允丹，¹³⁵此即王茂元所云之「連誅舊臣」。按王茂元係因邊帥職務，有其可靠的訊息，方敢上奏朝廷。且又得西藏教法史料記載之印證，其奏書所云，頗得其實。

另於英國湯瑪斯氏(F.W. Thomas)所彙集有關沙洲的古藏文卷子 vol.53.fol.1. 記載：

祈願神之子墀祖德贊陛下聖體，不為疾病所支配。¹³⁶

[L] ha sras Khri gtsug lde/brtsan/gi sha snga nas//sku la snyun nad myi nga'.....//¹³⁷

上引文可解讀爲因其多病，遂祈願從疾病中掙脫。印證前引文之漢史料《新唐書·吐蕃傳》、《資治通鑑》及王茂元之奏書，吾人以爲墀祖德贊有心疾一事，確屬可信。

另一方面，漢史料所云因墀祖德贊多病不知國事，委政大臣，故無法再於邊境

¹³¹ 同前註。

¹³² 詳見黃顥譯注，〈《賢者喜宴》摘譯(十三)〉，頁 98；另參見《新紅史》、《西藏王統記》、《西藏王臣記》等教法史料。

¹³³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注，《西藏王統記》，頁 141。

¹³⁴ 同註 132。另見五世達賴喇嘛著，劉立千譯注，《西藏王臣記》，頁 49；蔡巴貢噶多吉著，陳慶英、周潤年譯，《紅史》，頁 35。

¹³⁵ 同註 133。

¹³⁶ 譯文參酌佐藤長，《古代チベット研究》(京都：同朋舍，昭和五二)，頁 706，註 54。

¹³⁷ F.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part II, London, 1951, p.112.

生事，李唐邊境宴然。吾人查閱《資治通鑑》及《冊府元龜》，吐蕃於西元八二三年以後，直至墀祖德贊之可能卒年～西元八三六或八三七年之間，均未見有唐蕃邊境衝突的記載。是以墀祖德贊染疾且多病，應為先天性的問題，或至少是在西元八二二年以後染病。原因在於西元八二二年唐蕃會盟以前，及會盟過程之中，唐蕃雙方仍有邊境衝突，致唐蕃於西元八二二年立盟後，雙方邊境烽煙不起。按唐蕃前後會盟不下十餘次，沒有一次成功，結果仍兵戎相見，唯獨此次例外。此或可證明漢史料所云，乃因贊普多病，無法視事，委政大臣，此大臣乃指佛僧勃闌伽允丹。西元八二二年為一界線，之前唐蕃仍有邊界衝突，之後就完全沒有兵烽，此一方面可視為吐蕃王廷之中，擁佛一方面的勝利，成功地掌控朝政，制止了好戰的邊帥；另一方面亦可窺知墀祖德贊自西元八二二年，十七歲以後，就因多病無法親政；在十七歲之前，又因幼弱，大權為僧相所掌握。因此吾人可得一結論，即墀祖德贊實際上不是一位雄偉豪強的君主，而是一位體弱多病的弱勢君主。

(三) 佞佛過深，破壞體制

如前文所述，墀祖德贊生長在佛教氣氛濃厚的環境之中，自幼從佛僧學習佛法，受佛教影響頗深。其祖父墀松德贊立佛教為國教以來，其父墀德松贊更是秉持此政策，不遺餘力地執行與推展。墀祖德贊即位以後，在佛僧輔佐下，推出一系列的崇佛措施，例如於墀祖德贊時期所立之楚布江浦建寺碑的碑銘記載：

作為寺產之民戶及產業，不徵賦稅，不徵徭役，不取租庸、罰金等項。¹³⁸

Lha ris kyi 'bangs dang dkor la/khral myi dbab pa dang/khwa dang/chad ka myi bzhes pa las stsogs pa yang//.....¹³⁹

上引碑銘所載，就是影響吐蕃財政最鉅的政策之一。政府對於屬於佛寺的居民及寺產，不得徵調任何稅賦，亦即佛寺成為吐蕃不必繳稅的特權團體。再者吐蕃自松贊干布以還，至墀祖德贊為止，大量地建造寺廟。據《賢者喜宴》記載，吐蕃

¹³⁸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80。

¹³⁹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 176，第廿八行至三十行。

王室的目標是要建造佛寺達一千零八座。¹⁴⁰試想每座寺廟均建造得美崙美奐、金碧輝煌，非得大量動員民庶，所費人力物力不貲。而且為使寺廟所能夠養活住寺僧人，及使寺廟能夠運作，如做法事、培養僧侶、講經、譯經、抄經等開銷，吐蕃自墀松德贊開始就已規定，由政府出資供養僧人，¹⁴¹至墀祖德贊更規定七戶民庶供養一位僧人，並供養寺廟，即所謂的供養三寶。於是將寺廟附近的土地民庶，劃歸寺廟作為寺產，屬於寺產的民庶就不向政府納稅服差役，而是向所屬寺廟繳納稅賦，受寺廟徵調服差役等等。這種政策不但破壞了賦稅公平性，影響吐蕃財政收入至鉅，而且製造特權，造成社會的不平。

在政治方面，墀祖德贊延續其父祖崇佛政策，重用信奉佛教的大臣。在墀德松贊時期，墀德松贊已在官制上做了變革，即在原有的眾相之上設置了僧相(Ban de bka' chen po la gtogs pa)一級。所謂的僧相，就是以出家人出任宰相，其地位超過吐蕃原有的百官之長——首席宰相，而首席宰相就是吐蕃實施獨相制時的大相(Blon chen po)。當時出任僧相有二人，分別為勃闌伽允丹及娘定埃增。僧相侵奪了傳統首席宰相的職權，成為真正掌握大權的新貴。至墀祖德贊即位後，對佛教更為崇敬，而且變本加厲。

在〈唐蕃會盟碑〉碑銘中吾人可以看到位列參與唐蕃會盟，蕃方之首席代表允丹之名銜，如前文所述，意味著當時吐蕃內外的所有政事，均由允丹一人掌控，因娘定埃增未出席國家媾和大典，似已退出政壇，由此判斷當時僧相僅有勃闌伽允丹一人出任，如此一來，真正地破壞了蕃廷設置多相體制的精神，因僧相成為實質上的獨相，傳統的首席宰相及眾相遭架空，成為僧相的幕僚，形同降級。吐蕃王室以其意志，為崇敬佛教，推展佛教信仰，重用佛僧，硬是將僧人所任之宰相，疊床架屋地擺在首席宰相之上，侵奪首席宰相的職權，破壞了吐蕃原有的體制。吾人可以發現《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大相表〉中，並未記載具首席宰相之實的僧相名諱，這就意味著僧相實為吐蕃體制外的產物，不為當時史官所接受。¹⁴²

¹⁴⁰ 黃穎譯注，《〈賢者喜宴〉摘譯(十三)》，頁 98。另《紅史》則載云：「至此時（指墀祖德贊時期）吐蕃王臣共建寺院一千零八座，吐蕃臣民得幸福安樂。」詳見蔡巴貢噶多吉著，陳慶英、周潤年譯，前引書，頁 35。

¹⁴¹ 黃穎譯注，《〈賢者喜宴〉摘譯(十)》，文刊《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3 年第 1 期，頁 59。

¹⁴² 請參閱拙文，〈唐代吐蕃的僧相體制〉，文刊《中國藏學》，1998 年第 1 期，頁 75-83。

墀祖德贊獨任允丹一人，權掌內外，綜理國事，漢史料云墀祖德贊病不事委政大臣，所指委政之大臣就是勃闐伽允丹一人。類此，只因允丹為出家人，受墀祖德贊寵信，就能掌控政局，睥睨一切，破壞吐蕃原有的政治生態，也破壞了官制，直接影響到傳統貴族的利益，勢必引起極大的反感，激發吐蕃政壇的鬥爭傾軋。

(四)對外採取消極政策

墀祖德贊崇佞佛教，重用佛僧。僧相以出家人慈悲為懷，採取和平非攻的對外政策，於西元八二二年簽訂唐蕃會盟後，就不再於唐蕃邊區發動戰爭，亦不再劫掠李唐邊區。另一方面《敦煌古藏文卷子》I0.751 提及吐蕃與李唐、回紇、南詔等，共同於青海湖區野貓川軍區的一座名叫德卡碧玉園盟誓寺院(De ga g·yu tshal gtsigs kyi gtsug lag khang)，簽訂和盟。I0.751 卷子提及：

在神聖贊普墀祖德贊駕前，身懷珍寶，心有神變，一切寺院，因循規奉法，致使聖壽增延，……當彼朝政權勢增廣之際，治下臣工亦聖明純正……大論尚綺心兒(Blon chen po zhang khri sum rje)及大論尚塔藏布(Zhang Lha bzang po)二人，削弱敵人軍力，令其隸屬王朝，繼之唐、回鶻及南詔等邊地之王(rgya……drug 'jang las stsogs pa mtha'i rgyal po)，亦在其間被納於王朝治下，並以權力及威嚴之政令教誨之，隨即征服。¹⁴³

事實上，吐蕃當時確曾與李唐和盟，但漢史料對吐蕃與回鶻、南詔間的和盟失載。而且以唐蕃關係為例，並非李唐為吐蕃擊敗，被納於吐蕃治下，而是吐蕃鑒於李唐與回鶻聯姻，造成對吐蕃不利的情勢，遂於唐蕃邊區展開激戰，未分勝負，隨即展開會談，雙方簽定和盟。¹⁴⁴由此可見，《敦煌古藏文卷子》I.0.751 之記載，屬

¹⁴³ 原文請參閱Ariane Spanian & Yoshiro Imaeda, op.cit. I.O.751, pl.13-16, 35a-41b.本文所引部份譯文請見黃穎，〈《賢者喜宴》摘譯(十二)〉，頁53，註23。

¹⁴⁴ 《資治通鑑》卷241，穆宗長慶元年(821)五月癸亥條記載：「以太和長公主嫁回鶻。公主，上之妹也。吐蕃聞唐與回鶻婚，六月，辛未，寇青塞堡；鹽州刺史李文悅擊卻之。戊寅，回鶻奏：『以萬騎出北庭，萬騎出安西，拒吐蕃以迎公主。』」同書，卷242，隨即記載：「吐蕃遣其禮部尚書論訥羅來求盟。(長慶元年)九月庚戌，以大理卿劉元鼎為吐蕃會盟使。」

不符事實的誇耀之詞。另於《敦煌古藏文卷子》PT16 亦提及，吐蕃於墀祖德贊時期，由宰相尙綺心兒及尙塔藏主持下，建造了德卡碧玉園盟誓寺院，該寺院就是吐蕃與李唐、回鶻及南詔簽定和約之處所。¹⁴⁵

由上述吾人可知，吐蕃於墀祖德贊時期，特別是於西元八二二年、八二三年以後，全面與敵對的外國達成和解，不再兵戎相見，於此有數層意義：

其一：吐蕃於墀松德贊末期，已極少向外拓展領土。至墀德松贊時期則已趨向保守既有的疆域。至墀祖德贊則正式與李唐、回鶻、南詔等國訂立和約，確定疆域，不再興兵作戰。唐代以後的西藏文獻如《漢藏史集》，記載墀祖德贊武功顯赫，曾率數十萬大軍，摧毀漢地許多地方。¹⁴⁶《賢者喜宴》記載云其權勢盛旺猶如地上之地釋天神，其能量與威力，極喜自在天神亦為之恐懼，此贊普戰勝四方，世界的三分之二地區均在其統治之下。¹⁴⁷事實上，墀祖德贊承繼其祖先打下的江山，從未再向外奪取任何一塊土地，更別說東征西討。唐以後的西藏文獻記載的可信度，再次受到質疑，完全與史實不符。也完全不符合墀祖德贊幼弱多病的事實。這是後世藏族史家的曲筆。

其二：吐蕃之所以向外擴張，其中一個理由，是為統治階層的貴族集團，尋求更多采邑與戰功。¹⁴⁸墀祖德贊由於幼弱即位，又體弱多病，另一方面又篤信佛教，將國力移轉至提倡佛教信仰，大興土木建造佛寺，供養大批不事生產的僧侶，動員翻譯佛經、抄經等等，凡此既阻斷貴族集團的利益，又與貴族集團的信仰與行為思想格格不入，勢必造成彼等的反彈。

¹⁴⁵ J. Szerb, A Note on the Tibetan – Uigur Treaty of 822/823A.D., Contributions on Tibetan Language, History and Culture, Wein, 1983, p.376.

¹⁴⁶ 達倉宗巴班覺桑布著，陳慶英譯，《漢藏史集》（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頁 123。

¹⁴⁷ 黃顥譯注，《《賢者喜宴》摘譯(十三)》，頁 96。

¹⁴⁸ 吐蕃在不斷向外征服兼併過程當中，為鞏固政權，維持國內團結，必須為官僚貴族，尋求更多的采邑與戰功。請參閱拙著，《論唐代吐蕃對外擴張》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五十一（台北：蒙藏委員會，民 80），頁 6-10。另見康樂，《唐代前期的邊防》（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 68），頁 6，註 9。

(五)以暴力推展佛教

有關墀祖德贊推展佛教信仰的情形，在其崇佛政策之下，不但寺院和僧尼數量大增，在這些寺院裡除了進行譯經及講經之外，也進行大規模的抄經活動，¹⁴⁹例如敦煌地區的抄經，一次就須動員達二二九名寫經生及校勘者，抄寫一部經需費時三年，寫經生在寫經期間，家中的家畜、財物要被扣押，監督者若無法完成任務，將受到兄弟或親戚遭受監禁的處罰，而里正亦遭連坐，每缺一卷，受杖十下等。¹⁵⁰

在碑刻方面，立於墀祖德贊時期者，除前引〈楚布江浦建寺碑〉外，均未載及墀祖德贊弘佛的措施，目前唯有唐代以後的西藏文獻記載了墀祖德贊的部分弘佛措施。例如《漢藏史集》記載：

他(指墀祖德贊)對出家僧人的敬奉，達到這樣的程度，有些人在隨便交談時，用手指對僧人指指點點，國王就下命令：「對我供養的僧人不能這樣做。」命令把指點僧人的手指砍掉。這樣，使得佛教的權勢大增。¹⁵¹

又如《賢者喜宴》記載：

有些人對於僧人進行目瞪手指。有些人向贊普(指墀祖德贊)做了稟告，贊普聽後隨即下令，「對於僧人不准這樣行事，對這種人要挖其眼斷其指。」¹⁵²

準上所述，墀祖德贊幾以暴力手段來維護佛僧的社會地位。而且為建造大量的佛寺、供養大批不事生產的佛僧、提供抄經、譯經大量的人力物力等等，均必須動員百姓，造成百姓脫離正常的生產活動。此又以服差役的方式，徵調百姓做白工，百姓自無法獲得政府給付的酬勞或津貼。此印證前文所引李唐涇原節度使王茂元奏書上所云吐蕃「不恤其眾……差徵無時」的景況。如是已達暴政的程度矣！

¹⁴⁹ 西岡祖秀，〈沙州における寫經事業—チベット文「無量壽宗要經」の寫經を中心として—〉，文刊山口瑞鳳編《敦煌胡語文獻》（東京：大東出版社，昭和60），頁379。

¹⁵⁰ 西岡祖秀，前引文，頁381-385。

¹⁵¹ 達倉宗巴班覺桑布著，陳慶英譯，前引書，頁122-123。

¹⁵² 黃顥譯註，〈《賢者喜宴》摘譯(十三)〉，頁100。

綜合以上所述，墀祖德贊幼弱即位，由僧相輔政，後「連誅舊臣」，又「不恤其眾」、「差徵無時」，吐蕃國內「兇荒累歲」的情況下，加上體弱多病，過度崇佞佛教，導致諸多不當措施，使得吐蕃國事日非，國勢日蹙。在上述的諸多逆勢下，唐以後的西藏文獻均記載墀祖德贊未得善終，例如《西藏王統記》記載：

王(墀祖德贊)以飲米酒入睡，韋達那堅及燭廬拉雷二人強扭其頸，使頭面背而死。¹⁵³

又如《賢者喜宴》記載：

一日該王(墀祖德贊)於墨竹香巴宮飲葡萄酒，醉眠於寶座之上。韋達納堅、燭廬拉雷及列杜贊三位奸臣將惹巴僅贊普的頭扭轉，惹巴僅隨即被殺。¹⁵⁴

《賢者喜宴》所載與《西藏王統記》所載，僅所飲酒類不同，且《賢者喜宴》所載較詳。另《漢藏史集》則載：

最後，國王本人(墀祖德贊)也於三十六歲的陰鐵雞年(八四一)，在墨竹強巴拉康的石梯上，被燭廬勒札達東贊用劍刺死。¹⁵⁵

以上諸書雖在記載墀祖德贊遭弑的過程有所不同，但其被臣下所弑的原因，以上諸書均明確指出係因對其實施崇佛政策的不滿所致。¹⁵⁶

關於墀祖德贊之遇弑，在《敦煌古藏文卷子》及吐蕃碑刻上，未能找到蛛絲馬跡的線索。在《新唐書》亦僅提及其「病不事……死」，¹⁵⁷究竟其卒於心疾，抑或有其他狀況，在無法究明的情況下，吾人就墀祖德贊即位後的諸多措施，破壞

¹⁵³ 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注，前引書，頁 141。另《布敦佛教史》、《拔協》、《西藏王臣記》、《新紅史》、《如意寶樹》諸書之記載亦與《西藏王統記》有關墀祖德贊被謀害而亡的記載相同。

¹⁵⁴ 黃穎譯注，《《賢者喜宴》摘譯(十三)》，頁 101。

¹⁵⁵ 達倉宗巴班覺桑布著，陳慶英譯，前引書，頁 124。

¹⁵⁶ 詳見拔塞囊著，佟錦華、黃布凡譯注，《拔協》(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0)，頁 63-64。索南堅贊著，劉立千譯注，前引書，頁 141。班欽索南查巴著，黃穎譯注，《新紅史》，頁 31。

¹⁵⁷ 同註 68。

體制，不恤其眾，又差徵無時的情況研判，其未得善終，為臣下所弑，乃甚有可能之情事。

七、結 論

墀祖德贊本名祖德贊，生於西元八〇六年，為墀德松贊贊普之次子。墀德松贊廣繼吐蕃王室的崇佛政策，下令延請高僧為王室子弟講授佛法。在佛教教育的影響下，其長子臧瑪出家，放棄皇儲之地位，而由墀祖德贊繼為皇儲。墀德松贊在位十八年，對內對外均有一番作為，當時吐蕃頗有中興氣息。其於西元八一五年去世，皇儲墀祖德贊於穩定的政局中，立即繼位為贊普，時年十歲，正式贊普徽號為「聖神贊普墀祖德贊」(‘phrul kyi Lha btsan po khri gtsug lde brtsan)，又號「神子贊普墀祖德贊」(btsan po Lha sras khri gtsug lde brtsan)，後代西藏文獻則以其結髮辮之特徵，為之取綽號為「惹巴僅」(Ral pa can)，漢史料則取其藏文複輔音之漢語對音，稱之為「可黎可足」，或以其年號稱之為「彝泰贊普」。其在位二十二或二十三年，於西元八三六或八三七年去世，享年三十一或三十二歲。

墀祖德贊所繼承之吐蕃，在其父墀德松贊的努力下，頗有中興氣氛。雖就吐蕃整體而言，在墀松德贊末期已有盛極而衰的走勢，而且歷經墀松德贊及牟尼贊二位贊普相繼在二年內橫死，政局騷亂的情況，但是經過墀德松贊執政十八年的勵精圖治，在吐蕃國內維持住穩定的局勢，在國外也有一定的威勢。因此遺留給墀祖德贊的吐蕃基業，並非一般所以為的衰世。問題在於，墀祖德贊十歲即位，由佛僧擔任的宰相輔政，其重用僧相的程度，超過其父，將僧相拔擢於傳統百官之長——首席宰相之上，破壞體制，激起貴族集團的怨怒。又因自幼受佛教教育以及體弱多病的影響，極度崇佞佛教，以暴力推展佛教，大量興建寺院，供養大批不事生產的僧侶，進行崇佛的各項措施等，造成國家財政的負擔，也因此不得不對外採取消極政策，全面求和，保守已佔領之疆域。吐蕃在墀祖德贊主政下，國勢日蹙，激起民怨，也導致貴族集團極端不滿，終致被刺身亡。

是以，墀祖德贊既未能振敝起衰，力挽狂瀾，反而加速吐蕃王朝的衰亂，其施政也已達暴政的程度。站在俗世的立場上看，墀祖德贊即位初期，是一位未掌實權的幼君，爾後又誅殺舊臣，不恤其眾，差徵無時，吐蕃國內又兇荒累歲的情

況下，墀祖德贊乃是一位十足的昏君。

然而，後世的藏族僧侶史家將之比擬為吐蕃三大賢君，與松贊干布、墀松德贊齊名。甚至今日治藏族史學者，也在論著中，頌揚墀祖德贊政績輝煌及號稱為一代賢君等。¹⁵⁸筆者以為此純為站在佛教的立場看歷史，是為以所謂唯宗教史觀治史，只要對宗教有利，致力於弘揚佛教，敬奉三寶者，都是明君，而墀祖德贊還為弘揚佛教，犧牲了性命，此在佛教信徒的立場觀之，更屬十足的悲劇英雄。因此，列其為吐蕃三大明君。事實上，墀祖德贊的諸多破壞體制的崇佛措施，造成吐蕃財政無法負擔，不得不對百姓橫徵暴斂。至其弟烏依冬丹('u'i dum brtan) 繼立，為補救吐蕃危亡之勢，不得不削減佛教寺院的民戶，並徵收寺院的土地，導至佛教勢力反彈，加上原有貴族集團的反動，整個吐蕃遂進入崩解的狀態，凡此當然得歸咎於墀祖德贊諸多措施的不當，不但未能預見，亦未能化解，反而促使加速了吐蕃衰亡的時程。

宗教的還給宗教，歷史的歸於歷史。墀祖德贊雖紹繼歷代先祖的宗教政策，但由於年輕稚嫩，體弱多病，又過度佞佛，吐蕃在其主政下，邁入了衰微崩解的局面，其究為賢君，抑或為昏君？似無庸贅言。

¹⁵⁸ 李霖燦，前引文，頁 349。熊文彬，〈兩唐書吐蕃傳贊普世系及其政績補證(下)〉，文刊《西藏研究》，1990 年第 4 期，頁 37；薛宗正，《吐蕃王國的興衰》(北京：民族出版社，1996 年)，頁 176。

A Study on Btsan Po Khri Gtsug lde Btsan of Bod during T'ang Period

Lin Kuan-chun

Abstract

According to Chinese Historical Materials, Khri gtsug lde btsan(815-836A.D., the period of his kingship), whose name both 可黎可足 and 彝泰, but on Tibetan Historical Material, is Ral pa can. By Tibetan History, he is one of three great Emperor of the Bod, equal in fame with Srong btsan Sgam po(?-649A.D.)as well as Khri srong lde btsan(742-797A.D.).

Srong btsan sgam po is the one who laid a foundation of immense structure to the kingdom of Bod as he found an empire, it represented the flourishing state of Bod in the seventh century. Khri srong lde btsan is the one who create a prosperous age of Bod, to awe the Asian World, control the tremendous land, all of these is the only man the Tibetan history had. He made Buddhism for state Religion which influence post generations so deep, it represented the high peak of Bod in eight century. Never the less, Khri gtsug lde Btsan in the declined of the Bod to succeed btsan po, the later Tibetan Historians also put him in the fame of the two, why historians do so? Could it be mean that the developing state of Bod during his kingship? If he could hold political authority in a certainty? If he had the capacity to put every minister in the right place?

How about his domestic and foreign policy? Compare to other countries, especially to the Sino-Tibetan Relation. All of these questions are the main subject for the topic to explore.

Keywords: Bod during T'ang Period btsanpo Khri gtsug lde btsan
Sino-Tibetan Relation